

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学校代码: 10165
学 号: 201911010277

遼寧師範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近代早期荷兰共和国宗教宽容研究 (1572-1620)

A Study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Early Modern
Dutch Republic (1572-1620)

作者姓名: 李瑞林
学科、专业: 世界史
研究方向: 基督教会史
导师姓名: 吴舒屏教授

2022年6月

摘 要

荷兰共和国建立之初，宗教宽容的争论便已开始。荷兰人民对西班牙统治时期宗教迫害的反思和独立之初呼吁宗教自由的宣言，为荷兰共和国宗教宽容发展提供了先导基础。然而，作为官方教会的加尔文宗，寻求将日内瓦模式的神权政治移植到荷兰共和国上，这种动机伴随着对国家信仰的统一和其他教派的打击。呼吁宽容的思想家与反对派代表先后加入反对加尔文宗的宽容论战，对荷兰宗教宽容理论发展意义巨大。在实践层面，多教派共存是政府、教会和民众必须面对的现实，政教关系需要调整以适应当时的宗教环境。早期的理论与实践，为十七世纪荷兰共和国的宗教宽容发展定下良好基调。

本文主题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叙述了荷兰共和国宗教宽容产生的背景。西班牙王朝对尼德兰地区的统治策略中，对地方权利的收缩和对新教信仰的迫害，引发了宗教和平的思考，导致了独立运动的兴起。而人文主义的洗礼下，宗教温和理念也成为共和国宗教宽容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因素。

第二章论述了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思想。这些思想从不同角度来探索宗教宽容的发展方向：科恩赫特从共和国建立的反宗教迫害基础出发，呼吁宗教信仰自由。阿米尼乌斯及阿米尼乌派试图修正加尔文宗的极端性，促进了加尔文宗理论的温和化发展。而伊拉斯图主义则期待世俗权力对宗教的控制，以达到国家层面主导的宗教宽容。

第三章阐述了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的政策和多教派共存的实践。共和国早期领导人对待宗教的态度和主导的政策，包含着实用主义的政治策略和宗教宽容共存的期待。不同教派共存的现实，是荷兰共和国与众不同的一面的体现。

第四章探讨了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的特征与时代意义。源自于起义时期的“良心自由”理念对荷兰宽容理论和实践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同教派共存的现实和“实用主义”的宗教政策是荷兰宗教宽容发展的另一特征。这一时期的宗教宽容的发展，连接着西班牙宗教专制统治的过去和荷兰宗教自由全面发展的未来，对后一时代意义巨大。

关键词：宗教宽容；荷兰共和国；加尔文宗；良心自由

Abstract

The debate over religious tolerance began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Dutch Republic. The reflection on the religious persecution of The Spanish dynasty and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epublic for religious freedom provided a leading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nce in the Republic. However, as the official church, the Calvinists sought to transplant Geneva-style theocracy to the Dutch Republic, leading to a motivation that unification of the national faith and the attack of other sects. Thinkers calling for tolerance and representatives of opposition joined in the debate of toleration against Calvinism one after another, which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Dutch religious tolerance theory. In practice, the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sects is a reality that the government, the church and the public must fac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needs to be adjusted to adapt to the religious environment at that time. The early theory and practice set a good to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nce in 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thes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describes the background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ruling strategy of The Spanish dynasty to the Netherlands, the contraction of local rights and the persecution of Protestant beliefs triggered the thinking of religious peace, which led to the rise of the independence movement. Under the baptism of humanism, the concept of religious moderation has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nce in the Republic.

The second chapter discusses the religious tolerance thoughts in the early Dutch Republic. These thoughts explored the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religious tolerance from different angles: Coorenhert called for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from the foundation of anti-religious persecution established by the Republic. Arminius and Arminian tried to correct the extreme of Calvinism, which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ate Calvinism theory. The Erastianism expected secular power to control church in order to achieve state-led religious toleration.

The third chapter expounds the policies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multi-religious coexistence in the early Dutch Republic. The attitudes of the early leaders of the Republic towards religion and their policies included pragmatic political strategies and expectations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The coexistence of different sects is a manifestation of the Dutch Republic's distinctness.

Chapter four discu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ignificance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early Dutch Republic. The concept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which originated from the Dutch Revolt period, exerted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Dutch tole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reality of the coexistence of different denominations and the "pragmatic" religious policy are another fea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nce in this perio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later era, which connects the past of the religious despotism in Spanish rule and the future of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Holland.

Key Words: Religious toleration; the Dutch Republic; Calvinism; Freedom of Conscience

目 录

摘 要.....	III
Abstract.....	IV
绪 论.....	1
(一) 选题缘起.....	1
(二) 该问题研究现状及趋势.....	2
1. 国外研究现状.....	2
2. 文献资料情况与通史著作.....	7
3. 国内研究现状.....	9
(三) 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	9
(四)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10
一、荷兰共和国的宗教宽容产生背景.....	11
(一) 西班牙王朝统治下的尼德兰地区教派情况.....	11
1. 加尔文宗在尼德兰的崛起.....	11
2. 十六世纪中叶哈布斯堡王朝的宗教政策.....	13
(二) 人文主义熏陶下的尼德兰宗教思想和运动.....	16
1. 伊拉斯谟的宗教温和理念.....	17
2. 尼德兰圣像破坏运动与“宗教和平”的尝试.....	18
(三) 荷兰起义时期的政教联系.....	20
1. 阿尔瓦统治下的尼德兰与独立运动的兴起.....	20
2. 尼德兰加尔文宗的困境.....	22
二、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思想（1581-1620）.....	26
(一) D.V.科恩赫特的宗教宽容理念.....	26
1. 信仰上的包容理念.....	27
2. 世俗政府在宗教争端上的定位.....	28
(二) 阿米尼乌斯及阿米尼乌派的宽容思想.....	29
1. 神学上的分歧.....	30
2. 斗争的失败与宽容理念传播的成功.....	32
(三) 伊拉斯图思潮对荷兰加尔文政教理论的反制.....	33
三、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实践.....	35
(一) 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政策.....	35
1. 威廉·奥兰治的“宗教和平”政策.....	36

2. 奥尔登巴内费尔特的国家至上的主张.....	39
(二) 非官方教派的共存之路.....	41
四、荷兰多教派共存的特点与影响.....	44
(一) 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特征.....	44
1. 信仰的一致性让位于“良心自由”.....	44
2. 教会的统一让位于秩序与和平.....	46
(二) 荷兰多教派共存理论与现象的影响.....	47
1. 为荷兰的黄金时代到来增光添彩.....	48
2. 作为一个范例启迪宽容理论的发展.....	49
结 语.....	51
参 考 文 献.....	53
(一) 英文参考文献.....	53
1. 原始文献.....	53
2. 外文著作.....	53
3. 外文论文.....	55
(二) 中文参考文献.....	56
致 谢.....	57

绪 论

（一）选题缘起

1568年尼德兰地区爆发革命，1581年北部地区成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荷兰共和国。此后的一个世纪，荷兰共和国在世界历史舞台上大放异彩，商业、文化和经济等各方面繁荣程度之高进入了当时世界一流国家行列。这一时期，也被人们称之为荷兰共和国的“黄金时代”。当人们回顾这段历史，探寻西北欧的小国为何能释放如此大的潜力之时，多从荷兰共和国宪政制度、文化特征、地理环境等方面探寻答案。荷兰的宗教宽容也是不可小觑的重要特征。

而在十六世纪下半叶到十七世纪初，对比尼德兰地区同时期的其他欧洲国家，政教关系仍在调整，天主教和新教之间不同教派争端白热化。神圣罗马帝国内部的冲突、法国的圣巴托罗缪惨案，对立派别间宗教迫害、流血事件和战争冲突不断，民众对信仰何种教派产生疑惑，也对宗教战争的恶果深感恐惧。1579年，北部低地省份订立乌特勒支同盟，同盟条约第十三条宣布“任何人都不能由于宗教的原因受到迫害或审查。”这一条款实质上承认了宗教信仰自由。尽管这一大胆的决定与当时宗教迫害环境反差巨大，而且在此后几十年荷兰国教加尔文宗与其他教派的斗争依旧存在，但是宗教宽容依旧成为了荷兰十七世纪黄金时代的一大亮点，为荷兰经济文化的繁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荷兰共和国的官方信仰是加尔文宗，在宗教改革运动中诞生的诸多新教分支中，该教派追求着神权政治的一体化，主张世俗权力为教会服务，被学者称为“新教中最不宽容的教派”。在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思潮的汇聚与反应，加尔文宗最终与其他教派共存发展。这种宗教多元化，尽管尚不能做到各派平等，依旧具有重要的进步意义。这也是本文力图探讨的一个方向。

此外，宗教宽容的理念不仅仅局限于教派思想的斗争中，也是政府、社会民众等必须面对的问题。从宗教宽容实践角度看，政府如何对待不同的教派的民众，不同教派宗教仪式的表达方式出现何种冲突与解决，政教关系的调整变化趋势等问题可以更进一步了解宗教宽容在近代早期的发展动态，对了解宗教多元理念成为现代社会重要基础的发展过程具有一定意义。

（二）该问题研究现状及趋势

1. 国外研究现状

宗教宽容的起源与发展，各派学者的观点不尽相同。有对宗教改革持批判态度的学者在中世纪历史时段中寻求宗教宽容的理念，也有派别认为宗教宽容是在启蒙运动期间兴起并发展的。而主流历史学家则认为是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为其产生提供了动力。主流派中对宗教宽容的起源与发展也有各自的想法：其中部分学者将宗教宽容与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和怀疑论的传统相联系，另一些则认为宗教改革带来的教派分裂迫使当时的人们探寻宗教宽容的理由和理论。早期传统的研究类型主要是宗教宽容的思想理论研究，如人物思想、宗教理论中的宽容理念探寻；同时期与之对应的研究则是强调法律框架给予宗教宽容的作用，如奥格斯堡合约、南特敕令等，这是一种被动消极的具有“实用主义”色彩的宗教宽容策略。最近几十年的宗教宽容研究引入了新的史学理论和方法，一改以往的“自上而下”的人物、政策思想研究，转变为“自下而上”的视角，研究宗教宽容的具体社会实践，视角和史学方法也多元化，这一新学派被称为“修正主义学派”。

早期传统的宗教宽容研究范式注重各教派高级或重要的神职人员思想、政府的政策和提出宽容思想的重要知识分子的研究。二十世纪中叶以前，研究欧洲地区宗教宽容理念最权威的学者来自辉格史学派（Whiggish scholarship）。该学派认为宗教宽容的兴起并成为现代文明的重要基础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这一过程中，宗教宽容萌芽于宗教改革之后教派之间的战争与迫害，完善于启蒙运动之后（17世纪末）宽容理念发展的理论化和各界的普遍认可。辉格学派将宽容视为现代文明价值兴起的重要原则。辉格派历史学家乔丹（W. K. Jordan）于上世纪三十年代出版的四卷本巨作《英国宗教宽容的发展》¹详细介绍了英国十六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末的宗教宽容发展史及不同时期的英国学者的宽容思想，强调了新教和英国知识分子对宗教宽容理论的贡献，这也是辉格史学派关于宗教宽容发展史的大作。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这一学派遭到了批判，新的著作和观点出现。1960年约瑟夫·勒克莱尔（Joseph Lecler）的法文版《宽容和宗教改革》²被翻译成英文，拓展了辉格派历史学家的宗教宽容来源于新教的理论，著作梳理了宗教改革期间法国、英国、荷兰等欧洲各国和地区的天主教和新教的宗教宽容理念。他创新性提出了宽容理念不仅仅局限于新教，天主教也不乏宽容主义者，让人们在天主教在宗教改

¹ JORDAN W K.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England[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² JOSEPH L. Toleration and the Reformation (1st French ed. 1955) [M]. 2 vols. New York: Association Press, 1960.

革时期的宗教宽容领域作用有了新的认识，也开辟了研究宗教宽容的新视角。除此之外，佩雷斯·扎戈林（Perez Zagorin）的《宗教宽容的理念如何进入西方》¹概述了基督教会史上“异端”认定的变化和迫害异端理论形成的历史，如早期教父奥古斯丁的迫害理论。由此为线索，在之后章节中还叙述了荷兰共和国宽容的理论与争论，梳理了荷兰加尔文宗分裂出来的阿米尼乌派的温和宗教理念。

学者还从当时的时代背景出发探究宗教宽容理念的内涵。宗教改革时代中人文主义理念的扩散，理性在宗教宽容的辩论中具有与众不同的地位。而现实背景中，对不同教派间迫害的反思与异端如何认定的思考，构成了一定的宗教宽容理论基础。由此衍生的还有 17 世纪兴起的宗教怀疑论者，他们对教派斗争的态度淡然，关注宗教本身的存在意义，有学者以此为出发点研究与宗教宽容的联系。艾伦·莱文（Alan Levine）主编的《近代早期怀疑主义与宽容的起源》²是该宽容主题下对怀疑主义思考的首部代表作，总结了宗教改革后期与启蒙运动时代法国蒙田、荷兰笛卡尔等思想家的哲学思想中怀疑论与宽容的思考。尽管书中各章作者对怀疑论的含义甚至正当性与否的理解不尽相同，莱文教授作为主编总体上认为这种怀疑主义哲学对近代宽容具有重大影响，对政治、科学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理性思想在政治上的体现便是学者提出的“实用主义”（pragmatism）理念，即以符合统治需要的方式去支持或调和教派争斗，从而巩固国家政权。宗教战争的破坏与新兴政权基础不稳的现状，促使当权的统治者使用和谈、条约协议等模式，以政治法律的手段平息宗教纷争、促进宗教共存，从而进一步达到宗教宽容的社会环境。这种模式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国和神圣罗马帝国地区³，但也有学者从政治理论和统治者采取的实用主义的策略角度研究荷兰的宗教宽容问题。安德鲁·佩迪戈里（Andrew Pettegree）在《自由尼德兰的政治宽容（1572—1620）》⁴中指出，这种宽容既是为了顺应商业发展、减少冲突，也是统治者的温和治理策略和对各派教会控制的表现。安德鲁强调在荷兰共和国“宽容”可以是应对各教派纷争时的一种武器，它以“实用主义”为出发点体现政权对教权控制和各派稳定的统治策略，缺乏现代意义上宽容的基本内涵。

佩雷斯·扎戈林（Perez Zagorin）的《宗教宽容的理念如何进入西方》⁵也对当时拥护宗教宽容者的思想进行了研究。书中不惜笔墨探究了多个人物（塞巴斯蒂安·卡斯提

¹ ZAGORIN P.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² LEVINE A. Early modern skepticism and the origins of toleration[M].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1999.

³ HSIA R PO-CHI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Reform and expansion 1500-1660[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⁴ GRELL O P, SCRIBNER R W, SCRIBNER B, eds.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⁵ ZAGORIN P.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利奥、约翰·洛克和比埃尔·培尔等）的宽容理念，以及宗教改革后两个地区（尼德兰和英国）在宗教宽容上的思想发展脉络。其中，扎戈林着重梳理了荷兰宗教宽容思想先驱科恩赫特（D. V. Coornhert）的宽容理论、其与利普修斯（Justus Lipsius）的争论以及阿米尼乌派的思想。扎氏通过探究各地区人物宽容思想及争论来展现宗教改革前后欧洲宗教宽容理念的发展过程，其研究对象主要在于呼吁宽容人物的思想上。学者玛丽安娜·卢波尔（Marianne Roobol）的著作《法令的争议》¹则主要关注科恩赫特的主张和荷兰政府的角色。分析了荷兰政府对科恩赫特与加尔文宗神职人员争论的调解模式。玛丽安娜认为这标志着那个时代一个新的特征：政府成立专门委员会去处理和干涉神学上的争论。这种措施与宗教宽容有着巨大的联系，相较于之前西班牙统治时期官方教会与非官方教会间极端的对立化，政府的宽容性让不同教会间和平共存成为可能。值得一提的是，前文提到的辉格史学派和约瑟夫·勒克莱尔的研究侧重于教会当局的宽容理论，“实用主义”和“怀疑论”的宽容理论是关注世俗政权和统治者的宽容策略。扎氏则注重于从知识分子和思想家的宽容理念对社会历史影响的角度出发进行阐述。他认为“实用主义”不过是政治权谋，“怀疑论”者对宗教争端漠不关心的态度既会放任宽容的局面形成也会对为维护稳定而压制异端的宗教迫害毫不关心，缺乏宗教宽容的本质与内涵。当然，扎氏的观点也受到了挑战，中世纪思想史学者内德曼·卡里（Nederman Cary）认为宗教宽容的倡导者实际上早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代的¹，在中世纪的理论思想中便已经存在着宽容的思考。修正主义学派学者本杰明·卡普兰（Benjamin J. Kaplan）强调即使没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发展的宽容理念，普通民众也会形成一种动态的、共存式的宽容模式。

在传统范式的研究中，以“低地国家”为主题的历史作品相较于法国、德国而言数量较少，留下来的记录资料也没有这些国家丰富。而作为历史地理概念的“低地国家”的南部，当今的比利时国家区域，在起义之后重新接受西班牙统治，以天主教为官方信仰并和平驱逐了新教势力，教派的冲突更不在此地区天主教历史学家的关注范围，宗教宽容的记载资料则更少。历史上的荷兰共和国最终消失，十七世纪的黄金时代过去后，衰落和战争接踵而至，荷兰内部关于历史上的宗教改革和近代早期宽容的研究也是在二战后开始。传统的荷兰史学界关于宗教改革时期的历史研究模式为教会史的方式，即神

¹ ROOBOL M. Disputation by Decree: the public disputations between reformed ministers and Dirck Volckertszoon Coornhert as instruments of religious policy during the Dutch Revolt (1577-1583) [M].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rill, 2010.

学、教会机构和“政教关系”的历史。在研究对象上主要关注神学上的领导人物和精英群体，然而荷兰社会的“柱化”²（pillarization）宗教分立导致该国学者多以单一教会或者事件入手，强调教派的界限。

长久以来,近代早期欧洲史研究中,各地区关注度与当代欧洲大国版图联系密切。只是在近几十年,小国历史受到关注,关于荷兰所在“低地国家”的近代早期历史的著作也在增多。受制于荷兰语的限制,荷兰学界的研究作品只能通过对该国研究的学术史概述和相关英文作品进行总结。

宗教宽容的传统研究范式,是一种“自上而下”式的研究,探讨宗教宽容在政府、教会和知识分子上层中的演化模式。二十世纪下半叶以来随着新的史学模式和方法来临,学者更加关注宗教宽容的实践层面,“自下而上”式的研究成为主导,平民、小国或地区、女性、社会文化史等史学研究新的对象也进入了宗教宽容史的研究之中。这一方向最具代表性历史学家是修正主义学派的本杰明·卡普兰,其著作《信仰之分裂:近代早期欧洲的宗教冲突与宽容实践》³是当今研究近代早期宗教共存的权威性著作。该书对宗教宽容的新视角研究,一方面是对辉格学派等理论的替代,另一方面也冲击了传统近代欧洲研究中思想史研究占据的主导地位的格局,标志着社会文化史的崛起。该著作以法国为主要案例分析宗教改革后政教关系的变化、不同信仰的基督徒在社区内如何和平共处、宗教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有何种变化、日常生活中的宗教宽容模式、宗教冲突的因素等,总结了宗教宽容在近代早期欧洲的具体实践类型和模式,分析了宗教宽容的底层起源。卡普兰教授另一部作品《宗教改革与宽容实践——近代早期的荷兰宗教史》⁴是其在不同时期研究荷兰宗教宽容的十四篇论文合集,每一篇都是一个独立的主题,例如:荷兰加尔文派及自由派等派别的宗教理念与具体的宗教实践、乌特勒支地区的宗教宽容实践、宗教宽容下的少数教派的宗教活动、双教派自由活动和边境的宗教宽容案

¹ NEDERMAN C J. *Worlds of Difference: European Discourses of Toleration, c.1100-c.1550*[M]. University Park: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0.

² 是指一个社会按照宗教或意识形态被垂直分为若干柱状集团的现象。在一个柱形化的社会中,上下各个阶级都被切割划分开来,导致生活在同一个意识形态圈中的人们会产生自己的柱状生活集团,出现集团内成员与集团外成员少有接触的情况。这种水平的划分方式可能是源自于宗教、语言、种族或政治立场。在一个柱状化的社会中,尽管生活在同一个地方,不同的人群却有可能过着与他人截然不同的生活——每个族群可能拥有自己的报纸、政党、学校、医院等。荷兰便是一个典型例子:分立的加尔文教会、天主教会和世俗组织形成宗教的划分方式,而荷兰语和法语的差异又形成语言和种族的划分方式,形成高度柱状化的社会。

³ KAPLAN B J. *Divided by Faith: Religious Conflict and the Practice of Tolera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M].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⁴ KAPLAN B J. *Reform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Toleration: Dutch Religious History in the Early Modern Era*[M]. Leiden & Boston: Brill, 2019.

例以及不同教派之间的交流情况。卡普兰教授运用社会史学理论和微观史学方法分析荷兰宗教改革的面貌，展现出了新的不同特征，发现了前人忽略的问题，提供了丰富史料和新的视角，让笔者很有启发。

荷兰史学界学者阿里·范·德乌森（Arie van Deursen）的《毛里茨和奥兰登巴内费尔特时代的教会与教民》¹是荷兰学界最早开始关注平民信徒经历和宗教实践层面的研究作品，但仍然有“柱化传统”影响，导致了各教派孤立化研究。随后荷兰学者朱利安·沃杰尔在研究中冲击了荷兰史学界传统的教会历史研究“柱化”理论，强调社会的流动性，提出了教派之间共存与联系的新主张，但该理论也受到部分挑战。²

随着欧洲联盟的影响和全球化的深入，荷兰史学界的研究范式创新的同时，该国史学也开始了国际化之路。在荷兰起义四百年纪念活动前后（1572-1972），荷兰学者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的十六世纪前后的“低地国家”的主题论文增多，推动了近代早期荷兰历史的国际研究发展。这一时期开始，荷兰史学界也与英国等国的史学交流会议增多，例如定期举办英荷历史学家研讨会等，促进了对荷兰历史的关注。荷兰国内的专业历史期刊在2011年改名为“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BMGN-低地国家历史评论》，将英语设为首要语言并电子化网络化，成为该国历史研究重要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而另一历史期刊“Nederlands Archief voor Kerkgeschiedenis”《尼德兰教会史档案》在2006年改名为“Church History and Religious Culture”《教会史与宗教文化》，主体语言荷兰语和英语并重。这些变化方便和促进了各国学者对荷兰历史的讨论和研究。

随着“宗教改革前后的尼德兰地区”关注度持续增长，在新研究范式下不同视角的论文书籍增多。其中对不同教派在荷兰共和国发展过程的重新梳理，进一步探究了该地区宗教宽容的发展动向。具体来看，荷兰近代早期天主教及其教徒问题研究是各领域中最为热门的焦点，新出版的书籍和论文颇多。朱迪斯·波尔曼（Judith Pollmann）于2011年出版的专著《天主教的身份认同与荷兰起义：1520-1635》³及同时发表在荷兰“BMGN”期刊上的四篇评议论文⁴一起讨论了十六世纪荷兰天主教及其教徒问题。他们共同指出

¹ BAVIANEN EN SLIJKGEUZEN. Kerk en kerkvolk ten tijde van Maurits en Oldebarnevelt[M]. Assen: Van Wijnen, 1974.

² WOLTJER J. Political Moderates and Religious Moderates in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M]. Amsterdam: Royal Netherlands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1999.

³ POLLMANN J.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⁴ FORSTER M R. The Catholic La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tholic Identity (discussedossier over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J]. 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 2011, 126(4): 75-81.

当时的荷兰天主教的温和性的观念来源：起义前期荷兰天主教神职人员教导教徒“异端的出现是上天对社会各种罪恶的惩罚，忏悔和自我修炼及改革是对抗异端的方式”，他们由内而外的解决思路致使他们少有暴力方式攻击新教等“异端”，随后的起义运动中，教会财产没收与信徒迁徙导致了反抗基础丧失。但随着西班牙与荷兰停战，共和国稳定局面形成，不少荷兰天主教徒重新回国，且在人口总量上天主教徒占据最大的部分，促进了当局给予天主教徒以宽容。C.H.帕克（C. H. Parker）的著作《边缘的信仰：荷兰的天主教及其教徒》¹也提出了荷兰天主教的与众不同：被官方推翻主导地位之后却并没有迅速否定其合法性，推倒重建的天主教会机构具有更少的阻力和更多的灵活性，也分析了天主教兴起与荷兰宗教多元化的关系，拓展了新的微观视角。

除此之外，作为荷兰共和国时期的官方教会加尔文宗在新的范式研究中也不乏佳作。夏伯嘉（R. Po-Chia Hsia）和亨克·范·尼罗普（Henk van Nierop）主编的《荷兰黄金时代的加尔文派与宗教宽容》²。该书由荷兰国内和国外学者共同写成，从不同层面探究了荷兰宗教宽容问题。从编者的摘要与前言看出，其对荷兰宽容的实践理解是以政治上保持“各教派分立”为理论思想，即“社会柱化理论”的分离式和平的宗教多元共处模式。世俗政府严格控制个人、社区的宗教活动范围，维持各教派的界限，世俗权力维持的秩序奠定了宗教多元化的基础。

2. 文献资料情况与通史著作

就原始材料上看，荷兰起义后的相关思想和政府政令主要来源于英文翻译汇编。其中重要的宗教宽容思想家科恩赫特的作品及其辩论集有《关于信仰自由的会议》³。其背景是共和国初期各主要宗教派别代表相互争辩时期，科恩赫特试图延缓一次有关宗教

DIEFENDORF B B.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A View from South of the Border (discussedossier over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J]. 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 2011, 126(4): 82-88.

QUESTIER M. When Catholics Attack. The Counter-Reformation in Fractured Regions of Europe (discussedossier over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J]. 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 2011, 126(4): 89-95.

POLLMANN J. How to Flatter the Laity? Rethinking Catholic Responses to the Reformation (discussedossier over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J]. 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 2011, 126(4): 97-106.

¹ PARKER C H. Faith on the margins: Catholics and Catholicism in the Dutch golden age[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² HSIA R PO-CH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³ COORNHERT D V. Synod on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A Thorough Examination during the Gathering Held in the Year 1582 in the City of Freetown[M].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8.

信仰问题审判的进程。科恩赫特在书中为信仰自由辩护，展现了荷兰共和国初期的宗教宽容发展过程和思想走向，对荷兰宗教宽容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得益于欧洲政治史的研究发展，近代早期的相关原始政治文献得到了较好的整理。其中涉及当时荷兰的宗教宽容政策内容。马丁·范·格勒伦（Martin Van Gelderen）等整理译著《荷兰起义》¹翻译了1570—1587年荷兰内部的五篇重要政令，其中后两篇涉及到宗教宽容的政策；E.H.考斯曼和A.F.梅林克（E. H. Kossman and A. F. Mellink）编译的《荷兰起义的文本汇编》²则更具体全面总结了六十七份政府委员会政策文件，其中有涉及到宗教争议的文件；赫伯特.H.罗恩（Herbert H. Rowen）翻译编辑汇编了《近代早期的低地国家》³，该书精选汇编了十六和十七世纪低地国家著名思想家、西班牙国王、共和国政要的重要书信、政令等文件，涵盖了与伊拉斯谟、奥兰治亲王等人物相关的等一手文献，对研究荷兰早期宗教宽容发展意义重大。荷兰新教思想家雅各布斯·阿米尼乌斯（Jacobus Arminius）的作品《詹姆斯·阿米尼乌斯作品集》⁴完整汇集了其辩论、书信等各种文集，作为反对加尔文派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倾向的重要派别，其为宗教多元化和反迫害辩护的作品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其他相关研究成果中，总体叙述近代早期低地国家历史的权威著作有伊斯雷尔·乔纳森（Israel Jonathan I）的《荷兰共和国的兴起、伟大与衰落，1477—1806》⁵，该书内容详实体例庞大，对北部低地地区的历史叙述尤为详细，引用史料丰富，是公认较为完整权威的通史著作。安博远的《低地国家史》⁶以政治史为主线，兼顾经济和社会线索，简要介绍了近代早期的荷兰历史状况。马尔滕·波拉的《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⁷从外交与内政、经济与贸易、宗教与社会等不同角度梳理了荷兰共和国的成立、繁荣及衰败。其中分析了荷兰宗教多元化的起因及各教派的发展特点，注重探讨各教派群体的具体共存特征，具有明显的新范式的研究特征。

¹ VAN GELDEREN M, RAYMOND G, and QUENTIN S, eds. The Dutch Revol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² KOSSMANN E H, and ALBERT F M, eds. Texts concerning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³ ROWEN H H. The Low Countries in Early Modern Times[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2.

⁴ ARMINIUS J. The Works of James Arminius 2Vols[M]. Grand Rapids MI: Christian Classics Ethereal Library, 2002. (其中 James 与 Jacobus 为统一名称不同翻译结果.)

⁵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⁶ [英]安博远. 低地国家史[M].王宏波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3.

⁷ [荷]马尔滕·波拉. 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M].金海,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3. 国内研究现状

低地国家史是中国世界史研究中非常薄弱的一环。中文世界相关的专著非常稀少，质量良莠不齐。而大多是以译作为主，在上文中有所提及。同时，国内对宗教宽容的研究大都跟随国际史学步伐，以英法两国的宗教宽容研究为主。其中东北师范大学刘晓飞的硕士学位论文《浅析16-17世纪宗教宽容在西欧的发展》¹，强调宗教宽容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发展于宗教改革时代，到十七世纪末理论趋于成熟，其观点与辉格学派研究的宗教宽容发展规律一致；就具体实践而言，法律对宗教宽容的实践作用巨大，世俗政权的干预对宗教宽容形成具有重大意义。赵涵在论文《论荷兰宽容文化形成的若干原因》²中指出，荷兰人民“实用主义”的务实作风、宗教改革之后宗教移民的加入以及发达的商业贸易促使荷兰宽容的文化出现。

此外，荷兰加尔文宗的分裂派阿米尼乌主义的研究也是国内宗教学界关注的话题，分别有陈勇的论文《阿米纽斯与荷兰加尔文宗的内部之争》³和董江阳的论文《“阿米尼乌预定论之争”对于加尔文主义信仰的意义》⁴。陈勇在文中分析了阿米尼乌派和加尔文派的神学思想冲突与分歧，最终论述了阿米尼乌派的思想与宗教宽容思想的联系并阐释了其对于西方近代思想文化的巨大意义。董江阳的文章则更注重双方的神学思想争论及阿米尼乌派在基督教神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神学影响。两位学者对荷兰共和国中重要宗教派别及其宽容理念的研究，对了解荷兰宗教宽容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目前国内学术界对近代早期荷兰起义研究有待深入，而相同时期的宗教宽容问题也在进一步研究之中，这与国际学界的发展趋势相同，相信在未来一段时期将会有更多研究成果诞生。

（三）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

荷兰共和国的宗教宽容的发展，是一个多方面共同促进的过程与结果。根据前人的研究理论与范式总结，该问题的探索跨越理论与实践两大层面。从理论上来看，新旧教派间的争论、反对西班牙王朝的宗教迫害理论以及共和国时期的政教关系的矛盾争论都蕴藏着宗教宽容的理论。各教派各自拥有的信徒比例显示，并未有任一教派具有主导或领先优势，社会信仰间的急剧割裂导致了宗教共存的实践。

¹ 刘晓飞. 浅析 16-17 世纪宗教宽容在西欧的发展[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06.

² 赵涵. 论荷兰宽容文化形成的若干原因[J].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08(06):51-53.

³ 陈勇. 阿米纽斯与荷兰加尔文教的内部分裂[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05):39-46.

⁴ 董江阳. “阿米尼乌预定论之争”对于加尔文主义信仰的意义[J]. 世界宗教研究, 2018(05):124-130.

本文涉及到历史学、宗教哲学和政治学领域的相关内容，通过史料文献及相关研究著作，整体把握相关历史事实，为论文的研究提供学术和理论基础；同时对相关的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演绎和比较分析，对学者不同理论应用进行研究和取舍，得出相关结论。在选用材料上，本文的资料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相关人物的原始文献和荷兰共和国的政策汇编，二是各学者对该问题核心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理论，三是相关通史、政治思想史和教会史涉及到的理论和问题分析。

（四）本文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低地国家的历史在西欧历史研究中关注度较低。本文着重以十六世纪晚期的荷兰宗教改革与荷兰起义为脉络，分析整理荷兰共和国成立前后的政治与宗教冲突，把握荷兰的宗教宽容思想发展历程以及宗教宽容实践的走向。就本文的创新性而言：首先，关于宗教宽容的问题及研究，国内学者大多以英、法和同时期的神圣罗马帝国为研究对象。而荷兰共和国被称为十七世纪西欧最为宽容的国家，是近代早期欧洲宗教宽容的模范。本文从荷兰起义为起点探讨荷兰共和国的宗教宽容的背景、起源与发展，初探荷兰共和国的宗教宽容的表现与影响，将有助于进一步厘清荷兰宗教宽容的相关问题。其次，国际史学界对于荷兰宗教宽容的总结具有新旧两种范式。传统范式具有宏观性，能快速把握宗教宽容的进程与思想脉络；新范式则注重微观与社会层面，提供了新角度和新材料。本文结合了两者之间的优势，期待更加全面展现荷兰共和国初期的宗教宽容的形势。

当然，本文的研究仍然有诸多不足之处。首先，由于疫情隔离等原因，大量资源借助于互联网渠道，且仍有部分资料无法获取。其次，荷兰共和国的史料以荷兰语为主，语言的限制对课题具有一定影响。借助于最近英语学界的荷兰研究发展，相关问题得以缓解，但大量英文文献也在阅读与翻译转化中存在理解和翻译准确性的不足。最后，作为基督教会史的学生，本论文在总结各派争论中关于基督教义的总结与探讨并不深刻，神学理论与宗教宽容的联系尚有拓展空间。神学与政治相互掺杂的宗教改革时代，两者之间复杂关系的讨论，相关观点的分析略显浅薄。

一、荷兰共和国的宗教宽容产生背景

十六世纪初，神圣罗马帝国的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和瑞士联邦境内的慈温利（Huldrych Zwingli, 1484~1531）掀起了宗教改革的浪潮，西欧大陆的北端仍旧处于天主教的稳固旗帜之下。此时尼德兰地区尚处于西班牙王朝的统治中。随着新教与天主教的斗争中接连胜利，富于执行力的新教传教士们和支持新教的新贵族和商人，在欧洲各大商路上将新教思想传播到远方。荷兰地区作为一个重要的交通枢纽、贸易中心，必然成为新教思想传播的重要一环。

然而直到十六世纪中叶，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Charles V, 1500~1558）和腓力二世（Philip of Spain, 1527~1598）仍旧打算将荷兰作为天主教势力的保留地，新旧思想的交锋在王朝政治上遭到了无情的打压，宗教改革派遭受到了残忍的刑罚。尽管如此，新教教义仍旧在荷兰地区的中小阶层中继续传播。随后的新教军队与西班牙王朝军队的反复争夺战中，铲除异己和掠夺敌对教会与信徒财产的行为，给普通民众带来了巨大的创伤和震撼。普通信徒在对不同教派的立场观点上更加消极保守，也对胜利一方的暴行进行着反思。这些遭遇让荷兰社会内部对待不同宗教信仰上有着更加理性的态度和选择，涤清了宗教改革初期的狂热报复的热情，为荷兰宗教宽容思想形成与实践提供了有利的氛围。

（一）西班牙王朝统治下的尼德兰地区教派情况

1. 加尔文宗在尼德兰的崛起

加尔文宗对尼德兰地区的宗教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在前期的进展过程中，西方学者对加尔文主义在尼德兰地区的传入与发展有着不同观点：早期主流观点认为，加尔文本人及其教派的通用语言为法语，其教义的传播首先是在法语区进行的。纵观十六世纪中叶的尼德兰地区，最早有加尔文派零星发展的地方便有比利时的瓦隆地区，该处与法国接壤，自然是最快接触加尔文教义的地区。后来的荷兰官方加尔文宗便是由此发展而来。¹但新兴的观点认为，语言上的地理边界并不是不可逾越，他们认为在尼德兰南部非法语毗邻区早期也出现了加尔文派活动的痕迹。原因便是宗教改革过程中来自德语区和在英国遭受宗教迫害的加尔文派难民，这些移民带来了知识、技术与财富的同时，也促进了地方教会的改革。因此尼德兰的宗教改革并不是简单的内发性，而是有强大的外部力量混合发展起来的。

¹ DE JONG P, ed. Crisis in the Reformed Churches[M]. Grand Rapids, MI: Reformed Fellowship, 1968:9.

随着同时期英国女王玛丽一世（Mary I, 1516~1558）的上台、神圣罗马帝国内部的改革派争论加深，宗教迫害政策进一步加强。尼德兰地区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商业环境和人文主义的丰厚底蕴成为了各地难民的目的地之一。大量移民来的改革派信徒促进了尼德兰地区的宗教改革的发展，有学者指出“在十六世纪五十年代，尼德兰的德国难民教会是整个荷兰语地区宗教改革运动的堡垒。”¹与此同时，这些新派教会占优势的地区开始了驱逐天主教神职人员的运动，宗教宽容尚未在新教与天主教的斗争中显现。

加尔文派在尼德兰地区的迅速发展不仅是外来移民的促进推动，也有其自身的教义优势。在瑞士慈温利的宗教改革之后，改革中心转向了日内瓦。加尔文吸收了前者的改革思想并发展出体系缜密、顺应时代的教义。日内瓦的成功改革和体系完备的教义，让他成为了宗教改革中重要的领导人。他的重要著作《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展现了教会在组织和教义上必备的一种稳定有序的结构，可以有力的对抗其他神学分裂势力，尼德兰地区的宗教改革运动正是将此作为行动指南。加尔文宗的教义迎合了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其预定论的思想加强了上帝的权威，而世界的存在只服务于上帝的荣耀，参与社会的工作便是完成上帝的命令，因此加尔文派教徒的工作最终是为了上帝更大的荣耀。²在尼德兰商业贸易发达的地区，城镇化的发展和海洋贸易的繁荣，促进了加尔文教迅猛发展。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便是地处内陆纯粹以农业经济为主的村庄。那里思想保守、较少受到人文主义理念的影响，加尔文派此时并未全面扎根。³

1559年之后，加尔文宗在法国等地区开始大量传播。尼德兰的哈布斯堡王朝统治开始式微，以往的秘密地下传道活动开始在尼德兰部分地区公开进行，这一趋势预示着新教力量将有取代天主教之势。尼德兰地方贵族在反对集权化统治的政策时，效仿同时期法国，对新教以同情态度，公开容忍新教的激进主义思潮。这一情况，一方面是接受人文主义熏陶的地方贵族对新教的同情和认同，另一方面新教徒大多为商人阶层，他们受到地方贵族的欢迎。“在布雷达，最具声望的威廉·奥兰治也很明显地介入，如果不是为了促进新教崇拜，那肯定是为了保护新教徒免受来自中央的迫害。”⁴ 1561年，瓦朗

¹ PETTEGREE A. Emden and the Dutch Revolt[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32-34.

² [德]马克思, 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苏国勋, 覃方明, 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68.

³ DUKE A. Reformation and Revolt in the Low Countries[M]. London and New York: Hamblendon Press, 2003:228-229.

⁴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141.

谢讷（法国北部一城市）的加尔文派传教士布雷斯（Guy de Brès）发表了一篇重要文章《尼德兰信仰自白书》（*the Netherlands Confession of Faith*，原版名称 *Confessio Belgica*）。该文随后出版发行，并在 1571 年荷兰¹加尔文宗会议上确认为共同声明，此后成为荷兰加尔文教会内部教义统一的基础。作为一个具有宪章性质的信仰自白文件，独立各省内部的官员和牧师被要求签字遵守。“该文不仅在荷兰加尔文派早期兴起期间产生了强大的影响，而且作为一种文化和教育工具，贯穿了随后的荷兰新教历史。”²但是，尽管《尼德兰信仰自白书》得到了加尔文宗认可，地方各省的签署意愿并不相同，这种地方自治化的多元态度削弱了宗教的强制力，体现着荷兰宗教改革运动内部的自由松散化的倾向。

从 1550 年代后期开始，加尔文宗成为尼德兰新教各派中最强大的势力。其明确的教义和完备的结构使新教在低地地区能掀起比以前更强大的反天主教运动。然而，尽管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过去那种松散、分离的运动倾向，但却绝不是完全取代。新教的严格控制的行为规范与尼德兰地区本土权力分散与自由化的偏向张力仍旧存在，也是荷兰加尔文宗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2. 十六世纪中叶哈布斯堡王朝的宗教政策

十五世纪开始，尼德兰经济迅速发展，商业繁荣。新兴崛起的尼德兰地区便遭受附近地区的觊觎，各省发展起来的城市以及城市内的各大家族也纷争内战不断。遭受着内外危机，这些都是尼德兰地区繁荣之下的巨大威胁。哈布斯堡王朝便为该地区提供保护。双方各取所需：尼德兰地区提供着丰厚的税金来支撑地区的安全，哈布斯堡王朝则利用强大的军事力量保证该地区不受侵犯。然而随着西班牙与法国战争不断、宗教改革运动的爆发，查理五世要求的战争预算持续走高，仅荷兰省被要求提供的资金就比宗教改革爆发前翻了数十倍。巨额的税收引发了地方对王朝中央的不满，尼德兰地区政治局势开始紧张。此时，宗教政策的走向对该地区未来的局势具有深远的影响。

查理五世是坚定的天主教信徒，作为十六世纪封建王国的元首，其统治之道必然是“一个国家，一个宗教”的原则。因此，面对新教改革派的渗透，查理五世采取镇压态

¹ 英文中的 Dutch、Holland 都有荷兰的含义。但具体而言，本文中所称的“荷兰”概念一般指 1572 年起义后的荷兰共和国，此时荷兰共和国位于尼德兰的北部地区。但其他表述时，如“荷兰加尔文教会”、“荷兰语”等概念中，其所称范围有所拓展，涵盖尼德兰整体概念（由于尼德兰南部地区天主教的强势和共和国建立后南部的宗教清洗，南部地区加尔文派历史存续较短，因此荷兰加尔文教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荷兰共和国范围内的加尔文教分支）。此外，“Holland”即荷兰省，如提及时会着重强调指代省份。而尼德兰“Netherland”一词，则是对荷兰共和国建立前该地区的称谓，包括荷兰共和国和重新回归西班牙王朝的南部尼德兰地区。

² PHYLLIS M C. Calvinist Preaching and Iconoclasm in the Netherlands, 1544-1569[M].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64-65.

势以恢复天主教的权威。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也被引入到了尼德兰地区，布鲁塞尔地区甚至用火刑来对待“异教徒”。尽管如此，这些政策并未取得良好成效。同时，作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他，遭受了更大的挫败。在德意志地区，路德宗得到了众多地方小邦的支持。最终于 1555 年签订《奥格斯堡合约》。查理五世也因此失望退位，将其统治的帝国一分为二，尼德兰地区归属其子腓力二世。

西班牙国王的交替也影响着尼德兰地区。查理五世出生于尼德兰的根特地区，在位期间常被称为“尼德兰人”。这种天然的出生优势和巨大的中央权力让尼德兰地区分离倾向式微。其对待尼德兰地区的宗教政策由于神圣罗马帝国的路德派争论干扰并未全面展开。这一时期，尼德兰地区对从查理五世也只是经济上的支持。但接过统治权力的腓力二世则完全不同，其统治中心便是西班牙王国和富庶的尼德兰地区。腓力二世出生和成长都在西班牙，对待尼德兰地区的态度便不再是其父辈对待故乡的“平视”，而是作为世界王国元首对待一个附属地区的“俯视”。而宗教裁判所与派来的执行官在“反异端运动”中，挑战了地方各省的司法管辖权和特有的自治权利，原来平缓的政治局势已然压力巨大。腓力二世对尼德兰问题解决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尼德兰地区的分离走向。

实际上，腓力二世也意识到王朝军队的驻扎和中央集权化的措施，才使哈布斯堡王朝在尼德兰的“反异端运动”能够继续进行。而此时与法国战争结束，临近的尼德兰地区边防压力减小。地方贵族在纳税会议上对因巨额军费导致的沉重税务的不满和对自治权力受损的抗议，让腓力二世不得不采取迂回路线：他在 1561 年撤回了驻扎在尼德兰地区的西班牙军队。失去了军队的保障，尼德兰地区的新教发展日趋迅速。尼德兰地区新教的不断发展，西班牙王朝意识到如若不采取有力的改革对策，尼德兰地区的天主教会将会全面的崩溃。

1559 年的教皇诏书（papal bull）颁布了名为“*super universas*”¹决议，这一决议旨在重新划分尼德兰地区的教会范围。原有的大主教教区是在尼德兰地区早期人烟稀少时代划分的。曾经的主教中心并不在尼德兰地区内，例如荷兰省教区归属于德意志的科隆管辖，这对该地区天主教应对新教危机的消极作用明显。随后的改革便是将尼德兰原有的三个总教区，细分为十四个主教辖区，并以各省中心或新主教所在教堂的名称命名。

¹ LEIDEN UNIVERSITY. *Super universas: de paus maakt de Nederlanden tot een zelfstandige kerkprovincie*[DB/OL].[2021.06.30]. <https://dutchrevolt.leiden.edu/dutch/bronnen/Pages/1559%2005%2012%20ned.aspx>. (原文为拉丁文，该出处以 1559 年 5 月 18 日在博尔签署的荷兰语译本呈现。限于语言原因，教区变化总结于乔纳森森的《荷兰共和国的崛起、辉煌和衰落》相关解读.)

梅赫伦总教区包括根特教区、伊普尔教区、布鲁日教区、安特卫普教区、鲁尔蒙德教区和登博世教区。瓦隆地区被授予康布雷总教区，辖阿特雷赫特、圣奥马尔和图尔奈教区。在莱茵河以北的乌特勒支也建立了大教区，分为吕伐登、格罗宁根、德文特、哈勒姆和米德尔堡教区。为了支付教区的开支，主教们也成为了教区重要修道院的院长，以便他们可以使用修道院的丰厚收入。例如，哈勒姆主教成为埃格蒙德的院长，安特卫普主教被任命为圣伯纳德斯海尔德修道院院长。腓力二世通过此项决议拥有了提名主教候选人的权利，也达到了间接控制尼德兰教会的目的。1561年教区划分完成（见图 1.1），鉴于教会地位显著，后续主教任命和实际的方案实施成为各方争论的新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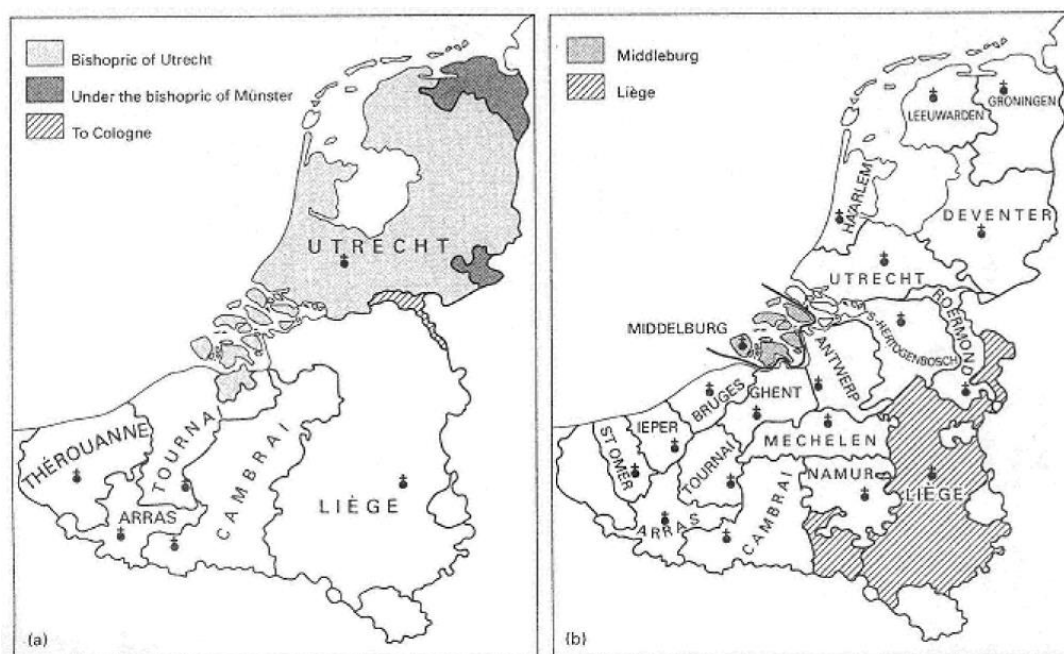


图 1.1 尼德兰教区划分前后对比图¹

Map. 1.1 Before and after diocese division of the Netherlands

（注：尼德兰教区改革前后对比图，之前 a，之后 b）

腓力二世的本意是选用一批可靠且能够积极打击新教的神职人员填充新划分的尼德兰天主教会教区职位，后者可以坚定的执行总教区的命令，打击新教势力。但十六世纪尼德兰地区的主教人选是贵族间保荐的结果，地方活动的开展需要他们的支持赞助。腓力二世此时在教区人选问题上便不得不妥协，毕竟尼德兰地区各贵族丰厚的赞助是天

¹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142.

主教活动开展的重要保障，威廉奥兰治亲王以及原有的高级教士的意见成为了其重要的参考。但是，这些贵族对待反新教问题上并不关心。¹于是原有的贵族推荐人选和新晋的反新教的活跃人员共同构成了新教区的主教人选。这种人事安排却带来了更大的问题。一方面贵族推荐的主教如乌特勒支大主教当选人贵族申克·冯·陶滕堡（Schenck von Tautenburg），徒有虚名，对宗教事务毫不关心也毫无能力。另一方面，凭借着打击新教的积极态度和热情，一些来自底层的异端审查人员也被委以重任，他们尽管表现热情，但在领导天主教内部变革上却是能力不足甚至滥用职权。

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教区的变动牵涉到各方利益的调整，加剧了尼德兰地方对西班牙王朝的不满。尼德兰天主教各区原有的捐助募资体系被打破，新划分的教区需要消耗大量精力重建相关体系，这实际上是对原有的天主教力量的消耗和民众基础的损失。新主教期望进一步打击异端分子，但水土不服的政策、地方民众对宗教裁判所的不满以及对新教人士的同情让本来的计划陷入停顿。地方贵族作为原有教区的捐赠者和利益获得者，也在煽动民众对抗教区改革计划。直观来看，宗教裁判所和新的教区人选实际上组建了一套直属西班牙王室的审判体系和地方官员体系，这是对现有地方政府权力的收缩，地方贵族自然在民众间大量渲染和夸大原有的矛盾。

腓力二世同父异母的姐姐玛格丽特（Margaret of Parma）担任尼德兰总督，但毫无权力、有名无实。尼德兰的宗教政策导致了各地不满，身在前沿的总督面对这种局面却因无权而束手无策。1565年，尼德兰部分贵族共同向玛格丽特递交了对异端采取温和态度的请愿书，他们随后组建了一个贵族联盟（League of Compromise）。毫无实权的玛格丽特面对此种局面无能为力，只能在西班牙国王的支持到达前采纳这些请愿书中的建议，停止了宗教迫害和宗教裁判所的活动。新教发展由此更加迅速，并随后引发了尼德兰“圣像破坏运动”（Iconoclastic Fury）。

（二）人文主义熏陶下的尼德兰宗教思想和运动

伴随着十四世纪意大利兴起的文艺复兴运动，人文主义思潮从亚平宁半岛越过阿尔卑斯山脉朝着西北欧方向扩散。当时的学者在探寻希腊罗马古典文明的语言、政治思想时也对基督教原始文献和早期作品进行了研究。这种将人文主义的理念融入宗教作品和《圣经》的研究，并从中与现实生活的宗教和社会问题相对照，使人文主义具有鲜明的

¹ MOORE CAMPBELL S F. The cathedral chapter of St. Maarten at Utrecht before the revolt[D]. Southampton: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1990:223.

宗教特征，被称为基督教人文主义（Christian Humanism）。重新研究并传播基督教原典必然冲击着天主教的传统神学理论，也给与民众直接获得教义的机会。基督教人文主义者追求对古典学科的研究，不只是其特有的教育和学术价值，他们还期待将这些研究作为社会和个人中宗教与道德的结合的催化剂。

1. 伊拉斯谟的宗教温和理念

伴随着文艺复兴浪潮的推进，尼德兰地区开放的环境促进了人文主义思潮在当地发展。其中涌现了许多杰出的思想家、文学家和艺术家，其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便是荷兰鹿特丹的人文主义学者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伊拉斯谟是一位以拉丁语写作的高产作家。凭借着同时代印刷技术的进步，他的作品多次再版，传播广泛。其主要作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翻译作品，将古典时代的作家和教父作品从希腊文翻译成拉丁文版本，其中 1516 年出版的对照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圣经》考订后的新拉丁文修订版《圣经》对当时的学术界影响巨大；另一类便是有关人文主义研究方法、教育的作品，通过讲述古典文学和智慧来启迪世人。后一类作品，展现了伊拉斯谟个人的治学方法和思想，也体现了那个时代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对个人与社会、教会与国家的道德期待和要求。

伊拉斯谟同时也是一名虔诚的天主教信徒，经历人文主义思想的熏陶他一直在思考信徒如何做才能达到信仰与道德的要求。《基督徒战士手册》（Handbook of the Militant Christian）¹对个人信仰问题进行了探索，成为了伊拉斯谟最有影响力的作品之一。书中探讨了宗教外在形式和内在信仰之间的关系和理解，他认为过于注重宗教形式反而丢弃了作为核心的道德追求，“许多人习惯于数一数他们每天听了多少弥撒，把这些弥撒说成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好像他们不需基督其他的教诲，他们离开教堂后却又恢复了从前的习惯。”²因此，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基督教徒，便要求能够以基督为榜样进行内在的精神修炼和道德追求。这部作品蕴含的思想也成为了伊拉斯谟毕生所追求的基调，与后续作品共同为世人提供了一个宗教道德行动上的指引：撇开教义上的争论和宗教的外在形式的一面，优先领悟基督徒内在品格的戒律。伊拉斯谟不仅关注个人品行的宗教要求，他也将基督所具有品格、所要求的世俗思想上升到一种哲学化的高度，并重新思考当时社会的问题。在《愚人传》等作品中他讽刺了宗教迷信和教会内部的腐败，哀叹

¹ ERASMUS D. Handbook of the Militant Christian[M]. John P. Dolan, trans. Notre Dame: Fides Press, 1962. (原版为拉丁文，原版书名为 Enchiridion militis Christiani，由于翻译问题英文版也有翻译为 Handbook of a Christian Knight，该书 1503 年创作完成。1533 年首次翻译成英文版，译为威廉·廷代尔（William Tyndale），目前较为权威的英文版为 1962 年约翰·帕特里克·多兰（John Patrick Dolan）翻译，本论文参考资料也是基于 1962 年英文版。）

² HUIZINGA J. Erasmus, and the Age of Reformation[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52.

阶级的傲慢、国家间的敌意、职业间的嫉妒、教派间的恩怨，这是十六世纪基督教人文主义者道德情怀的展现。为了世界重现基督徒兄弟之情，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不遗余力的出版各类书籍和推进平民教育的发展，其中便蕴藏着宗教宽容的温和理念。

在伊拉斯谟的人文主义宗教思想中，他常使用的术语是基督哲学（*Philosophia Christi*）。“基督哲学以福音书中的基督为核心，作为爱、仁慈、温柔、谦卑和朴素的象征，敦促生活中各阶层的基督徒以他为榜样。”¹随着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伊拉斯谟面对不同教派的争端，他始终坚持着说理和对话的解决方式。尽管他支持天主教官方反异端教派的行动，惩戒异端分子，但要求一种温和的态度和方法来代替宗教刑罚，并提出了著名的论调：“治愈一个病人比杀死他要好。”²这种非暴力的立场不仅仅体现在对天主教的呼吁上，面对新教的暴力行为和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也给予了谴责。

此时的尼德兰，世俗教育和较高的识字率结合着先进的印刷技术将人文主义的思想进一步传播广泛。当地民众在这种宣传下对基督教和教会有了新的认识，促进了对新教的接纳和对天主教的弊端的认识。伊拉斯谟的宗教温和理念成为了尼德兰宗教宽容形成的先导，也为天主教改革和新教的发展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半个世纪后西班牙王朝统治的根基更加脆弱，接受人文主义熏陶的伊拉斯谟主义者便将矛头指向了尼德兰天主教会。这也掀起了荷兰独立的序幕。

2. 尼德兰圣像破坏运动与“宗教和平”的尝试

尼德兰的圣像破坏运动是多方面因素共同导致的结果。十六世纪六十年代的波罗的海战争、与英国纺织产品贸易的暂停导致了尼德兰经济的的停顿，经济问题衍生出各种社会问题。由于粮食歉收，1566年尼德兰谷物价格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³，底层民众的不满情绪高涨。承担着西班牙王朝巨额税收却并没有相等的政治上的权力，尼德兰的地方贵族在腓力二世推行的教区改革计划和反新教运动中离心力日益加大。当时的天主教官方教会，残酷的镇压新教措施和庞杂的体系与税收，让接受了人文主义熏陶教育的尼德兰民众不满加剧。“尼德兰社会与其自有的（官方）宗教文化体系相疏远到这样的

¹ ZAGORIN P.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53.

² FROUDE J A. Life and letters of Erasmus: lectures delivered at Oxford 1893-4[M].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894:359.

³ [荷]马尔滕·波拉. 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M]. 金海, 译.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8.

程度和规模，尚无先例。”¹而地方贵族对新教发展的怀柔态度，让新教在中下层贵族和平民中流行开来，极具组织和战斗性的加尔文派毫无疑问成为了此次反天主教会运动的主要力量。

根据当时的资料记载，他们并没有袭击政府官员或者税务官，也没有占领市政厅或抢劫店铺，而是将矛头直指教会。安特卫普的四十二座教堂被打砸一空，教堂内的绘画、肖像等一切装饰品全被清除出去。因此，究其本质，是新教与天主教在尼德兰地区的争夺的延续，而新教势力也充分利用了对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统治的不满情绪和人文主义熏陶下的理论优势。尼德兰北部地区在这次反天主教会传统运动的前期尚属民众的自发行为，但之后贵族和部分民众代表开始有组织的系统化领导运动。²

尽管新教的力量不断发展，但天主教作为官方教会的影响依旧存在。此时，在尼德兰地区，人数占比最大的仍旧是天主教。官方教会能否有力的组织力量和回应新教的破坏将对局势影响深远。此次暴动中，部分地区的地方政府动员了民兵去压制破坏教堂的行动和新教聚会游行，成功地将拥有大量的天主教信徒的优势转化成了有力的政府决策。然而从破坏运动的总体看，新教的组织性和战斗性与天主教会旧有的软弱组织体系形成了对比，展现了未来该地区的宗教发展趋势。³

尼德兰的贵族也在此次混乱的局势中分为三大派系：有继续支持哈布斯堡王朝政策保守派，他们主要属于南部地区的贵族；也有倡导“宗教和平”的稳定派，他们以地位最高的奥兰治为领袖；另外便是激进派，曾经的“妥协运动”中的贵族大多在其中。尼德兰南部地区的破坏运动遭遇到了该地区的保守贵族的反对，后者忠于西班牙王室也影响着地方政府的决策，有时为了应对新教的有组织运动，南部贵族甚至会拿起武器展开对抗。总体而言，南部地区的天主教根基依旧稳固，后来的南北分裂在此时也可看出端倪。而激进派则占据着北方地区的反天主教运动的领导位置，他们实际上是将反天主教和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宗教政策合二为一，领导民众争取相关的权利和实现地方自由权。稳定派贵族，则是中高级贵族为主，一方面他们对西班牙王朝政策损害地方自治权利和天主教的弊端有清楚的认识，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希望圣像破坏运动导致的社会动荡和更可怕的报复后果。于是稳定派贵族居中调和，与尼德兰执政玛格丽特谈判，希望承认新教，解除宗教迫害政策以达到新旧教派之间的和平共处局面。双方的谈判迅速达成，

¹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148.

² DUKE A. Reformation and Revolt in the Low Countries[M]. London and New York: Hamblendon Press, 2003:132.

³ POLLMANN J.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88-96.

奥兰治也积极响应，在安特卫普和阿姆斯特丹等多个城市之间来回调解争端，加尔文派和天主教在这些城市内划分了各自的教堂范围。

这种短暂的宗教和平局面出现在尼德兰部分地区，迎合了尼德兰新教与天主教争议时社会的要求——在商业发达地区的商人、中小贵族中新教快速传播，而天主教作为传统官方教会也拥有着大量信众——但也与西班牙国王的宗教政策相左。这种妥协措施，随着肃清新教的哈布斯堡王朝的军队到来戛然而止。尽管尼德兰贵族中以奥兰治为代表的稳定派提出的宗教和平方案昙花一现，但宗教争端问题将持续到荷兰共和国成立之后的各个时期，这些贵族随后成为了荷兰共和国的政治领袖，这次实践也为共和国时期的宗教宽容局面的形成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三）荷兰起义时期的政教联系

西班牙帝国军队的反扑，尼德兰地区的新教运动遭受了残酷的镇压。教派间的争端参杂了政治间的较量和地区独立的愿望。大量加尔文派教徒逃离尼德兰地区，包括奥兰治为代表的中间派也因为与激进派的联系而出走避难。此时的尼德兰看上去已经重回稳定，但逃亡海外的荷兰加尔文派教徒依旧不断宣传各类政治主张和要求，抵抗西班牙王朝的火种仍在燃烧。西班牙帝国正处于对奥斯曼的战争中，阿尔瓦公爵率领一万军队北上维持尼德兰地区的秩序承受着军事上的压力。拥有优势力量的哈布斯堡王朝重新在尼德兰建立起专制主义的统治和更加残酷的宗教裁判制度，横征暴敛的行动让尼德兰地区的独立倾向加剧。面对这种困境，尼德兰的海外反对者们讨伐西班牙的暴力行径并吸收加尔文派的战斗性与国际性，为荷兰起义的发展和最终独立创造了条件。

1. 阿尔瓦统治下的尼德兰与独立运动的兴起

费尔南多·阿尔瓦雷斯·德·托莱多（Don Fernando Alvarez de Toledo, 1507-1582）是一名狂热的反异端教派贵族，其家族是传统的卡斯蒂利亚贵族之一，后世对其评价大多是严酷、专制和铁腕。有学者考察时发现，阿尔瓦公爵在六十岁时作为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最亲密的贵族临危受命，从温暖的西班牙到达高纬度的尼德兰，气候的变化导致痛风加剧外加各种老年疾病的折磨让他的脾气日益暴躁，这或许加强了其随后的严苛统治。¹接受过良好教育的他，会说多门语言，世界观夹杂着人文主义的理念和排外主义

¹ MALTBY W S. Alba: A Biography of Fernando Alvarez de Toledo, Third Duke of Alba, 1507-1582[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146-147.

的思想。阿尔瓦在对待尼德兰贵族和民众上则持一种怀疑和藐视的态度。¹随着玛格丽特辞任尼德兰摄政，拥有军权的阿尔瓦公爵成为了尼德兰的最高权利者。后者为了确保国王的权威和天主教信仰官方正统地位，重新开启了宗教法庭并实行了一系列的强硬措施。

阿尔瓦公爵建立了体系完整的宗教特别法庭，相较于此前的宗教裁判所，这一次的叛乱审判更加恐怖和残忍。残酷的刑罚不仅仅降罪于新教徒上，许多持不同意见的天主教徒也遭到了清洗。曾经的摄政玛格丽特的盟友，尼德兰高级贵族埃格蒙德和霍恩，两人一直忠于天主教会，也被逮捕并随后当众斩首。除了体刑，对加尔文派教徒的财产的没收也在进行，这种掠夺式的处罚为了敛财却将许多普通的民众定义为异教徒。其中逃离海外的奥兰治家族财产也因为与加尔文教有联系而被没收。严刑峻法确实给西班牙统治下的荷兰带来一个短暂的稳定，但稳定不得民心。民众对宗教的热情愈发冷淡，选择任一教派都会随着对立派别的崛起而遭受打压。此前的反天主教运动促使不少天主教民众迫于压力或鼓动加入新教，如今面临更大迫害驱使他们重新回归天主教。除了严酷的宗教法庭，公爵还对各省及行会和相关财产施行新的税收法令，地方议会对此强烈不满。

全境被占领之后，整个国内在高压统治下弥漫着恐惧和失落的气氛。逃亡外国的尼德兰人成为了独立运动的主力军，他们继续抗议腓力二世的宗教迫害政策并开始探讨政治抵抗与独立的合法性问题。反对派领导者之一马尼克斯在逃亡期间的作品提出了对西班牙国王的控诉，他认为西班牙王朝侵犯了尼德兰各省所独有的权利尤其是损害了各省的“自由权”。随后另一位逃亡者雅各布·范·维斯比克（Jacob van Wesembeke）进一步拓展了自由权与独立权，他视自由为最重要的政治价值。“尼德兰的繁荣与自由密切相关”，而自由是“与生俱来的，是所有人权尊重的基础，也不容许被剥夺”。²具体的个人权利自由引申出抽象的城市、各省和国家的自由，两者相互联系都不容侵犯，由此为起义反抗西班牙军队侵犯自由的理论提供了理由。“侵犯自由”的理论在荷兰起义者中深入人心，这既是一个政治诉求的理论武器也为尼德兰的宗教宽容提供了支撑前提。1571年出版的英文版《辩护书》中便将西班牙王朝视为“挫败尼德兰人对宗教自由的信心和希望，并引入更严重的暴政”³的形象。争取“自由”起义行动与尼德兰新教

¹ MALTBY W S. Alba: A Biography of Fernando Alvarez de Toledo, Third Duke of Alba, 1507-1582[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256.

² VAN GELDEREN M.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Dutch Revolt 1555-1590[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15-119.

³ OXFORD TEXT ARCHIVE. A defence and true declaration of the things lately done in the lowe countrey, whereby may easily be seen to whom all the beginning and cause of the late troubles and calamities is to be imputed. And therewith also the sclaunders wherewith the aduersaries do burden the churches of the lowe countrey are plainly confuted[DB/OL].[2022-02-01].

反对天主教的争夺合二为一，前者自诩为保护“自由”的捍卫者时如何在建立荷兰共和国之后对待普通民众的宗教“自由权”成为了日后荷兰宗教宽容的重要一面。

结合上述各种因素，1572年荷兰起义最终爆发。乔纳森·伊瑟雷尔在谈及这次起义时说道：“一场革命，一场从根本上改变历史进程的伟大起义，只有经过长期孕育产生无法弥合的宪法、社会、意识形态和宗教裂痕的地方才会出现。”¹这一年奥尔瓦公爵只是在尼德兰强行推行了“十一税”，这与之前的西班牙压榨荷兰政策相比并无过激之处，但这次的收税背后体现着西班牙王朝多年来对尼德兰地方政府宪政制度中税收权利的践踏和地方城镇“自由”权利的侵犯。奥兰治领导的流亡海外的抵抗力量被戏称为乞丐讨者们（beggars）²，结合着有利局面重新踏上尼德兰土地，开始了长达数年的起义反抗运动。

2. 尼德兰加尔文宗的困境

流亡海外的尼德兰贵族与受迫害出逃的加尔文派教徒在海外自然组成了反抗西班牙王朝的共同力量，前者借助于后者丰富的国际化、战斗化的经验来实现尼德兰反抗运动的展开。为此，法国的胡格诺派接受了他们的请求，以法国强大的军事力量迫使阿尔瓦公爵将大量军队调往南部法国边界，形成了尼德兰北部薄弱的空隙。与此同时，从日内瓦来的传教士进一步鼓动着尼德兰反抗运动的正义性，以新教的“善”来对抗腐朽天主教的“恶”和“信仰专制”。³在新兴共和国的建立中，加尔文派教徒既是随军的牧师也是冲锋在前的独立运动战士。1581年尼德兰南北分裂，北方联省宣布不再效忠西班牙国王。加尔文宗在起义运动中成为了新兴共和国的官方信仰宗教，新教牧师迅速清除和补位天主教被禁止后的尼德兰社会角色。

仅仅数年，加尔文派教会牧师在从被禁教派到公共教会这一巨大转变的鼓舞下，朝着建立国家教会目标发展。这实际上是模仿日内瓦的加尔文主义政权，在其国家运行中，

<https://ota.bodleian.ox.ac.uk/repository/xmlui/bitstream/handle/20.500.12024/B00458/B00458.html?sequence=5&isAllowed=y>.

¹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69.

² 该名称又来最早可追溯到“妥协运动”时期，1566年贵族同盟共同向摄政王玛格丽特就反异端运动表达不满，约250名贵族向王宫进发。玛格丽特被如此大声势的抗争所惊吓，但其中一名大臣巴利蒙劝慰她说：“不用担心，他们不过是一群乞丐。”随后这些贵族反而将此戏称与他们的事业相联系，以此警示和反嘲讽。随后的荷兰起义中，“乞丐军”便成为了反西班牙的标志。

³ WITTE JR J.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alvinism[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45.

他们将对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如救济和照顾困难群体；通过控制学校教师的任命，在青年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通过他们的布道和严肃教会纪律，影响着国家生活的总体基调。而这些新教牧师不再像腓力二世改革尼德兰天主教会时选任的能力不足人士，流亡经历和在其他地方的加尔文社区中的领导经验让他们对荷兰加尔文宗的成功充满信心。这种宗教热情中的蓝图与地方行政机构的管理范围相重合，双方的争论对荷兰加尔文宗影响深远。

首先便是新教教职人员的薪酬问题。新教攻击天主教的一大弊端便是各类教内税收和庞杂的神职人员体系，而当新教成为了一个地方的官方教会时，对于自身的薪酬的问题便容易让其以往的正义形象受损。鉴于其他地区新教在该问题上的争议，荷兰新教的资金来源直接归属世俗政府调配。随着许多城市从西班牙统治者手中夺取过来，天主教会的财产也被没收充公。新教教会比原有天主教精简了不少的人员体系，政府不仅能够从这些接管的财产中支付加尔文宗的开支资金还能将盈余用于其他需求。而教会不再需要为此向其成员和教区人口征税。这种一举两得的双赢中政府掌控了教会的财政权，地方政府官员能够对自己辖区内的教会牧师选任等施加影响，荷兰加尔文宗也将受到世俗权力的制约。

第二，教会角色定位的冲突。逃亡时期的加尔文派神职人员在各地流亡聚集的加尔文社区中担任牧师时，社区内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是加尔文派信徒，此时教会的权力覆盖到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而荷兰起义之后，作为官方教会的荷兰加尔文宗在各个城镇成立了新教教会，他们成为了公共生活的重要一环。这意味着无论城镇内的居民是否为加尔文派信徒，只要前往教会参加相关活动就必须给与和服务。这种从“聚集性”到“公共性”的教会转变，让许多新教牧师难以接受社区中天主教等其他教派信徒参与到社区宗教活动中而不改变自己的信仰。尽管“因信称义”的理念已经提出，但限制哪些信徒能够进入圣餐礼仪式，不为某些民众主持婚礼或洗礼仍旧是新教惩罚和威慑的有利武器。而地方政府的公共性和财政支出的影响力必然不容许荷兰加尔文宗继续这样的行为，牧师们被要求为任何前来教堂的公民主持婚礼或施洗；在一些城镇，加尔文宗教法庭的限制教会成员参加圣餐礼的制裁难以生效。¹

第三，教会人员增长缓慢与民众的宗教热情降低。荷兰宗教改革之后，荷兰出现了欧洲历史上史无前例的现象：相当一部分民众不属于任何教会。为何新教在新兴的荷兰共和国不受欢迎，西方学者对此也有较多看法莫衷一是。他们指出，由于与西班牙的战争仍在继续，致使加入荷兰加尔文宗将成为一种潜在的威胁，如果西班牙日后发动战争

¹ PETTEGREE A. The Reformation of the Parishes: the Ministry and the Reformation in Town and Country[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171-174.

取得胜利的话后果将会十分严重。此外，在反天主教运动中，除了加尔文派，门诺派（Mennonite）和其他再洗礼派（Anabaptism）教徒是早期反对者，在对抗西班牙的军事斗争中是起义力量坚定的盟友。这些教派也开始与加尔文宗竞争发展，拥有不少信徒。天主教在西班牙政权作威作福时成为了民众攻击对象，如今在军事斗争形势减弱之后，新政权之下的传统天主教信徒仍有一定的自由空间。而新晋权威的研究将这个难以增长的困惑定位到荷兰加尔文派自身的问题上。根据研究，当时的荷兰加尔文派信徒只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而剩余四分之三中除去路德派、天主教和再洗礼派等各种合法或非合法的教派还有四成左右不属于任一教会。¹这些民众并非联合的集体，他们之中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被称为“同情者”（荷兰语：liefhebbers），这一类群体参加新教的布道等活动但是并不参加圣餐礼。另一类则不参加任何仪式与教会活动被加尔文派称为所谓的“浪子”群体（libertines），后世的历史学家也沿用这一“不雅”的称呼。这与加尔文派自身的两大原因有关：其一，加入加尔文派之后，意味着严格的道德管理和严苛的惩罚机制。脱离天主教的信仰是避免政治危机，而不加入加尔文宗则可以免受管理和束缚的生活。至于这些“浪子”群体是追寻真正的自由还是逃脱教会的限制寻求“道德的堕落”亦或是纯粹的“不信教”者，此处在所不问。其二，荷兰加尔文派对加入成员设置了过高的门槛，导致作为公共教会的主导性减弱。荷兰教会要求入会的候选人出示自我道德纯洁的证明，并要求他们对教义有正确的理解。教会的纪律也提前强加于入会候选人之上，这在国际加尔文派的世界中都颇显奇怪。曾被天主教压迫限制的荷兰“浪子”派却认为，这种纪律是天主教制度的遗留，是牧师暴政的工具，本应随着宗教改革而被废除。²新教运动从一开始就将自己描绘为一场解放运动，恢复基督徒的“福音自由”，如今也陷入反对天主教存在的问题中。而加尔文主义者都同意宿命论，但没有人能够完全割断将救赎与虔诚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常识。在理论上，他们否认一个人的行为会影响一个人的救赎，毕竟这是由上帝决定。作为一个推论，没有人能够确定地区分选民和被弃者，他们的身份只有上帝知道。“虔诚无法实现救赎”的理论也给了不信教者更多的反击机会。

¹ KAPLAN B J. Reform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Toleration: Dutch Religious History in the Early Modern era[M]. Leiden & Boston: Brill, 2019:27-29.

² KAPLAN B J. Reform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Toleration: Dutch Religious History in the Early Modern era[M]. Leiden & Boston: Brill, 2019:34-35.

总的来看，作为官方教会的荷兰加尔文宗并没有西班牙统治时期同等地位的天主教获得的支持多，甚至在某些时候官方教会缺乏来自政府强力帮助。这种局面客观上有利于各教派在同一个社会中共同发展，被称为最不宽容的加尔文宗在荷兰作为官方教会却需要与不同教派竞争发展。面对这种情况，荷兰加尔文宗相信自我理论的正确性和先进性，鼓动教会牧师与其他教派进行辩论，以辩论的胜利获取更多的支持。在此期间政府官员、其他教派以及曾经为加尔文派辩手的阿米尼乌斯纷纷在各种辩论会议与出版物上发表自己的观点，宗教宽容的思想也在其中传播开来。

二、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思想（1581-1620）

宗教改革之后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残酷斗争，不同教派的流血冲突，导致了学者、政治家和神学家的反思，关于宗教宽容的争论也成为了重要内容。当加尔文在日内瓦处死异教徒塞尔维特后，卡斯提里奥发表了《关于异端的思考》开启了欧洲宗教宽容的大辩论。此后在法国国内的胡格诺派与天主教的狂热战争中，博丹的《七人宗教对话录》以虚构不同教派教徒对各种神学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辨来探讨多教派共存的问题。而此时新兴的荷兰共和国，也面临着多教派的现实共存状况。与此同时，加尔文宗的不宽容思想和要求政府对其他教派打击的做法也让刚刚从西班牙天主教独裁统治中走出的荷兰民众感到反感，呼吁荷兰加尔文宗容忍和寻求政府提供多教派共存条件的倡议不绝于耳。其中，既有代表非官方教派呼吁多教派共存的科恩赫特，也有从官方加尔文宗分裂出来寻求温和的加尔文教义的阿米尼乌派，还有寻求国家对加尔文教会的控制管理以达到政府主导教会的伊拉斯图理念的政治人物。这些努力都是荷兰共和国早期宗教宽容思想的缩影，为荷兰黄金时代的宗教宽容实现进行了勇敢的尝试并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一）D. V. 科恩赫特的宗教宽容理念

科恩赫特（Dirck Volckertszoon Coornhert, 1522-1590），作为一名天主教徒参与了反抗西班牙统治的荷兰起义。他是威廉奥兰治的重要支持者也是一位地方行政官员。除此之外他还是一位雕刻家、诗人、剧作家、人文主义者。得益于拉丁语的学习和掌握，科恩赫特延续着人文主义者对古典作品的学习。此外，长时间在地方政府工作的他也精通对民众宣传与沟通技巧。结合着这种优势，他能够将古典主义文学作品的思想用荷兰本土语言通俗易懂的表达。科恩赫特的宽容思想从对政府不宽容政策的批评和请愿中以及与荷兰新教教会的持续论战中体现。尽管在新兴的荷兰共和国科恩赫特坚持宗教宽容的声音弱小，但锲而不舍的批评与辩论让其理念影响了后续十七世纪的荷兰宽容思想。关于科恩赫特宽容理念的内涵，便要从他最主要的两个角色入手：一是作为一名非正统的天主教徒，在共和国早期与加尔文派就多教派涉及的神学、道德问题的辩论中体现的宽容精神；二是坚持不懈的代表天主教等非官方和少数教派呼吁国家层面的多教派共存理念。

1. 信仰上的包容理念

在宗教改革时期，加尔文派牧师雷尼尔（Reynier Donteclock）把荷兰人说成是天生的“唯灵论者（spiritualists）”¹，科恩赫特便是这个群体的代表之一。作为一种虔诚信仰的形式，宗教改革中的唯灵论者将新教信仰与源自中世纪神秘主义的唯灵论结合在一起。其中重要一点是宣告了个人良心的自由不再受牧师的控制，并自诩为是真诚的“新教徒”。荷兰的唯灵论者大多是前文提及的“浪子”群体，他们脱离教会也受此影响，并认为只要有真诚的信仰和虔诚的忏悔那么圣礼和各种仪式便无足轻重。科恩赫特和其前辈伊拉斯谟一样，接受了人文主义的熏陶后，仍旧是一名天主教信徒。于是多种思想结合的他成为了一名唯灵论的非正统天主教徒，他在预定论和救赎问题上都与加尔文宗派有着严重分歧。

科恩赫特作品始于对原罪学说的驳斥和宗教外在仪式的批判，这也反映了他一生对宗教与自由的关注。²在原罪与救赎问题上，科恩赫特将意志自由和完美主义相结合，在属灵上相信人可以与上帝相沟通并由此服从上帝与基督的教导，通过对上帝真诚的爱与坚持自我改造可以借此蒙上帝的恩而救赎。人类都是从不完美的原罪状态走向蒙恩解脱的完美状态，而这便需要道德、爱与哲学的引领。这种乐观主义的神学里，每一个独立的个体都有能力走向自我拯救的道路。其次，在教会观上，他强调所有教派和信仰都是上帝的礼物，任何教派都有自由发展的权力，并在自由发展中最终达到和平与团结的状态。当然，在究竟何种教会是正统或是异端问题上，科恩赫特在其与加尔文宗的辩论作品中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应当允许所有教派在共和国中自由活动，在相互的辩论中，教徒将在道德、信仰和《圣经》的理解中给出自己的答案。合理的宗教交流最终会揭示哪个教派的信仰是正确的。然而，宗教迫害会阻止这种讨论。加尔文派牧师通过呼吁国家压制所有其他教会，避免了宗教思想在开放环境中的竞争，从而阻碍了真理的最终揭示。³

¹ KAPLAN B J. Reform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toleration: Dutch religious history in the early modern era[M]. Leiden & Boston: Brill, 2019:217.

² COORNHERT D V. Synod on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A Thorough Examination during the Gathering Held in the Year 1582 in the City of Freetown[M].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8:8. (在最早的首版荷兰语中，该书并未载明的出版者和出版地，而标题中杜撰的自由城和良心自由也体现着对宗教自由的期待.)

³ COORNHERT D V. Synod on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A Thorough Examination during the Gathering Held in the Year 1582 in the City of Freetown[M].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8:181-190. (该著作是科恩赫特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之一，文中虚构了一次“宗教大会”，共有十九次会议，前九次会议涵盖了神学主题，如教会是否会犯错，牧师的信誉，以及判断教义的权威等内容；后十次会议便是直接涉及到宗教自由的问题。会议内容也反映了荷兰共和国面临的宗教问题。参会的人物也是虚构的，既有天主教神学家也有新教代表加尔文等，主持人耶佐尼亚

总而言之，在唯灵论的思想影响下，真正教义的不可知性使得对忏悔的多样性的容忍成为了一种强制性的需要。¹而意志自由、对外在宗教仪式的蔑视以及人的完美性，也是这种唯灵论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追求极致的“意志自由”是科恩赫特的思想的一大特点，这也是他为了真理致力于不受约束地辩论、探究宗教问题的原因之一。这种信仰的包容性、随意性和对人的重视，也意味着更容易接受宽容理念和多教派共存的思想。科恩赫特的宽容理念受到了大量民众的欢迎，但就宗教宽容的实践上，他还面临着政府的政策制约。

2. 世俗政府在宗教争端上的定位

当荷兰起义开始之时，起义派宣布了宗教自由的原则。1572年7月召开的义军会议提出了“宗教自由”的决议：任何人都不得妨碍加尔文宗或罗马宗教的“自由行动”，但随后该决议便被搁置。科恩赫特面对天主教会活动不断被限制和驱逐的情况，依据上述会议及《乌特勒支协定》的信仰自由条款，提出了宗教的实践自由。当局却于1579年谴责他扰乱公共稳定。²作为一名政府官员和一名被列为“非法”的天主教徒，在这种身份的思考中，他对世俗政府与宗教争端的关系有了更加不同的理解。

近代早期的教派争端往往带来世俗权力的对抗，科恩赫特同样经历过反对西班牙王权的斗争运动。相较于其他荷兰起义者，他是作为一名天主教徒参与反天主教会和西班牙王朝的斗争，而随着荷兰共和国将天主教定义为非法派别之后，他将教派宽容与国家和平统一进行了新的定义。西班牙王朝在荷兰强制推行天主教信仰的失败与加尔文派在欧洲其他地区如日内瓦的宗教不宽容统治，让科恩赫特在与共和国的执政官就宗教宽容问题的争辩中提出了宽容的观点：首先，荷兰的地方当局不应再重蹈西班牙宗教专制统治的旧辙。科恩赫特认为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及其宗教法官并无权力和真正的能力去辨别哪一教派是真正正确的。基督律法是神学内部探讨并通过道德实现的过程，涉及神学与灵魂上的争端便无权用世俗政府的剑来解决。³荷兰起义的纲领中便有着追求“良心

总结每次讨论；而以《新约》中睿智的法利赛人为形象虚构的人物甘梅利尔的观点则代表着科恩赫特的思想。值得一提的是，会议中的主席是缺席的但以理，他将最终决定一切问题的答案，这一角色显然代表着基督。）

¹ BERKVENS-STEVELINCK C, ISRAEL J, & MEYJES G H M P, eds. *The Emergence of Tolerance in the Dutch Republic*[M]. Leiden & Boston: Brill, 1997:49-62.

²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372.

³ ZAGORIN P.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156.

自由”的内容，荷兰人民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科恩赫特认为，所有对良心的约束都违反了上帝的律法，并且应该允许所有人的信仰自由，各种宗派不应受到限制。其次，多教派共存的宽容将能够带来社会进一步的稳定。在基督教范围内，科恩赫特认为教会和政府的宗教迫害并不能解决宗教异端的问题，相反还会助长其传播。而政府作为世俗的守护者，保护普通民众的良心与信仰自由时便要给与各教派宽容的环境，宽松的环境才能避免真正的信仰者遭受冤枉打击。共存的局面中，民众通过道德、良心的约束下，能够辨明正确的信仰教派也能让它在传播中自然的压制异端。

科恩赫特通过其本土化语言的宣传与对加尔文派不宽容的教义批判，吸引了无数荷兰人民的支持。如今，我们无法了解其作品阅读量和发行量的具体数目，但就荷兰加尔文派牧师对他的广泛关注，以及荷兰共和国就宗教争论为科恩赫特成立特设委员会（此前荷兰共和国的委员会用于军事、行政和财政上）一事，可以凸显其宽容理念对荷兰社会的深刻影响。在这一时期，从实际的效果看，科恩赫特的各种宽容理念并未取得多大成效，更有学者将其称为幻想家的无助呐喊¹。然而，这种超前的理念教育了无数的民众，为荷兰的多教派共存局面建立了良好的基础。曾经作为荷兰加尔文教派的一员，阿米尼乌斯在与科恩赫特的辩论中，为后者思想所折服²，并吸收改造其理论随后给加尔文派造成了极大的打击。

（二）阿米尼乌斯及阿米尼乌派的宽容思想

如果从十六世纪的西欧宗教面貌看科恩赫特的超前理念和实践则理论价值大于其实践价值，那么，阿米尼乌斯及其思想形成的阿米尼乌派则在实践性上更进一步：其改良化的加尔文教义引发了荷兰共和国内部巨大的争议和国际加尔文派的分歧，遍布社会的多个阶层、多个领域甚至导致了最后的共和国政变。究其原因，便是加尔文教派的教条性和严苛性导致的一种反动：以科恩赫特为代表的荷兰本土思想强调纯粹的“自由意志”的作用，主张个体的能动性和宗教的实际作用，这种思想与加尔文派的主张的纯粹“上帝意志”预定论交汇时矛盾凸显。阿米尼乌斯便是在神学思想上将二者进一步结合，将宗教中的“上帝”与现实中的“人”的关系进一步调整，有学者评价阿米尼乌斯

¹ ANDREW P. The Politics of Toleration in the Free Netherlands, 1572-1620[C]//GRELL O P, SCRIBNER R W, & SCRIBNER B, eds.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182-198.

² THE ONLINE BOOKS PAG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Vol. 7 (11th ed.) [DB/O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2022-02-10]. <https://www.gutenberg.org/files/32097/32097-h/32097-h.htm#ar55>.

为“最懂上帝与人的关系”的人。¹加尔文派与阿米尼乌斯派的矛盾引发了人们对加尔文派极端不宽容理论的思考，促进了宗教宽容理念的发展。

1. 神学上的分歧

阿米尼乌斯与荷兰加尔文宗争论的核心问题是对“预定论”的运行与作用的不同看法。加尔文教义在新教神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如果说其神学体系中的“上帝主权”理论是其他理论的基础和核心源头，那么“预定论”便是其神学思想的重要一环。在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中强调了“拣选的永恒性和上帝其早已预定了人类不同个体是被拯救或堕入地狱”的重要性与益处后，到十六世纪末期该派神学家继续强调和发展着“预定论”的教义。²但以该书为理论的加尔文派教义中，信徒与上帝恩典合作中的自由意志部分却被否认。阿米尼乌斯在接受加尔文教思想的学习过程中提出自己的看法，在其任教莱登大学之后与加尔文派学者的争论开始公开化。

具体到“预定论”的争论上，那些认为上帝拣选的过程中确认了这些人弃绝或是救赎的情形的被定义为双重预定论。十六世纪晚期荷兰加尔文派牧师在双重预定论基础上更进一步，提出了“堕落前预定说”，这种学说继续了加尔文的任意拣选观点外还认为在人堕落之前就已经预定了哪些人被舍弃或拣选（*supra lapsum*），但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了“先造物的上帝造人的同时也是罪的作者”的巨大核心漏洞。1589年，阿米尼乌斯奉命对科恩赫特的观点进行反驳，同时为荷兰加尔文宗的牧师主张的“先定论”作辩护。在后续的研究中，“阿米尼乌斯对整个无条件预定说产生怀疑并认为人有自由”³。阿米尼乌斯与加尔文派学者矛盾迅速扩大，在自由意志与恩典问题上产生巨大分歧。加尔文派过于强调上帝恩典的作用而几乎否认人的自由意志的地位：首先，在恩典上，加尔文神学从全能上帝主权理论出发，认为是白白恩赐的结果而不与人的功劳有任何关系，恩典的过程也是人所不可知的；其次，在恩典的作用上，加尔文派认为恩典的威力不可阻挡，蒙恩之人必会获救，人的意志毫无作用；最后，加尔文派认为信仰也是恩典的附属物，因为拣选所以有了信仰，人类的信仰在拯救中也不在主要地位。而阿米尼乌斯则在上述问题上针锋相对加入了人的自由意志的作用：首先，相较于“白白赐予的恩典”，他认为“相信上帝”是恩典的前提，上帝是理性的并非会“白白赐予”而是依人们的信

¹ BANGS C. Arminius: A Study in the Dutch Reformation[M].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1998:18.

² CALVIN J.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 vols[M]. John T. McNeill,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920-987. (vol 2, book 3, chaps. 21-24)

³ [美]沃尔克. 基督教会史[M]. 孙善玲, 段琦, 朱代强,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506.

仰而定；其次，恩典不是必然的，而是上帝恩典与人的信仰合作达成的结果，而人有可能抗拒信仰那么也就拒绝了恩典；最后，在恩典的作用上，先有信仰而后拯救是阿米尼乌斯的观点，毕竟丧失信仰的人也就丧失了拯救的可能。双方的争论实际上是基督教中自由意志问题的延续，而阿米尼乌斯将加尔文派的预定论的“拣选对象”改变成了一种“拣选标准”，使其预定论不再绝对化，也让宗教改革提出的“因信称义”的“信仰得救论”替换了前者的“恩典得救论”。但是，加尔文派的对于不同见解的不容忍态度和将其斥为异端的行为让阿米尼乌斯评价其关于神学问题外的态度时说道：“官方教会对分歧缺乏宽容的态度，并通过将救恩完全依赖于每一个教条细致入微的理解与接受上来扰乱教会的和平。”

双方的神学争论无休无止，毕竟预定论在新教中的定位不容撼动。1605年，阿米尼乌斯在莱登大学发表了一篇关于基督教宗教分歧和解的演讲，从中表明了自己的宽容立场：演讲深入分析了宗教分裂的原因和性质、它们对竞争各方的有害心理影响以及它们在仇恨和迫害方面的后果；最后他批判了神学问题上的教条主义，并希望就基本的信仰条款达成共识即可。作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他设想由最高裁判官召集一个宗教委员会，在这个委员会中，能完全自由的讨论宗教问题。而当各方不能就神学问题达成一致时，对立各方仍旧以宽容相待并不在各自传教中给对方以恶毒攻击与诅咒，各方对外仍可以宽容大度的宣扬自己所认为对的真理。¹尽管加尔文派对此嗤之以鼻，但阿米尼乌派仍旧希望通过政府公立机构来解决争端。这实际上也涉及到教会观念中关于政府定位的分歧。阿米尼乌斯对行政当局十分尊重，认同共和国世俗行政官员监督公共教会及其教义的权利。而加尔文主义学者则坚持公共教会在教义方面的自主权，强调在不受地方法官干涉的情况下处罚教内非正统牧师的自由。

双方的论战最终由荷兰海牙法庭邀请双方到场公开辩论，但法官们声称不能理解论点中的细微之处，宣称争论并不重要，命令双方消除分歧并用书面形式阐明立场但不可在公共场合传播。²由于阿米尼乌斯于1609年去世，其学生和朋友继续了他的事业，这一群体被称为阿米尼乌派。随后该派在荷兰省发行了《抗辩书》为自己的立场辩护，故又称为抗辩派。相对应的荷兰加尔文派为了应对该声明也发表了《反抗辩书》被称为“反抗辩派”。

¹ ARMINIUS J. "On Reconciling Religious Dissensions among Christians"// The Works of James Arminius[M]. Vol. 1. Grand Rapids: Christian Classics Ethreal Library, 2002: 78-99.

² [荷]马尔滕·波拉. 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M]. 金海,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30.

2. 斗争的失败与宽容理念传播的成功

在十七世纪的第二个十年，阿米尼乌派的争论从神学问题扩大到了政治层面，并引起了社会各层和海外加尔文派的关注。荷兰共和国的荷兰省为阿米尼乌派提供了宽容的环境¹，但共和国层面的加尔文派教会却要求召开大会对异端问题进行最终裁决。于是抗辩派主张各省有自己独立的权力来解决内部事务，反抗辩派则认为国家中央集权的权力位于首位。从现代西方政治理论看，地方分权而治的思想理念似乎是时代和政治理论演进的进步体现。而在近代早期的西欧，王权政治不断加强，中央集权派的思想日趋浓厚，中央集权是那个时代进步的体现。在荷兰共和国的争论中，手握军权的共和国另一位领导人莫里斯出于政治竞争站到了反抗辩派的一边，他于1618年发动政变逮捕了抗辩派成员。加尔文派随后召开了多特会议，批判了阿米尼乌派的思想，但也拒绝了具有极端性的“堕落前预定论”。同时也对加尔文教义中的僵化逻辑和极端表述修改以达到“温和化表述”。尽管抗辩派遭到流放，但迫害政策在1625年莫里斯去世后便失效，前者重新回归荷兰共和国。

阿米尼乌派是加尔文宗出现以来面临过的最大挑战。他们将加尔文主义的教义进行调整，融入了宽容、自由与理性的特征，也强调个人的“自由意志”的作用。²而阿米尼乌派认为的更加合理的教义内容与对加尔文派宿命论的拒绝，其目的是为了说服荷兰加尔文教会，通过承认在有争议的问题上不同意见的合法性，让宗教活动更加宽容化。他们也希望将信仰的基本原理与非本质的教义分离开来，在非本质的教义上分歧可以被包容和化解，这样使得加尔文主义更具温和性。在1618年的政变和莫里斯去世之后，流放的教徒又重新回归荷兰共和国，这一次阿米尼乌派从教义信仰的争论转变为宗教宽容的争取上，荷兰社会也意识到1618年宗教问题引发的政治动乱，随后的历任政府在不同程度上都采取了宽容政策。我们不能将这些功劳全部归功于阿米尼乌派之上，但其对荷兰加尔文派的严厉性与教条性的批判和辩论，促进了温和加尔文主义的思想发展，为正统教派与少数教派的共存发展创造了基础。

¹ 该省的议会议长奥尔登巴内费尔特是荷兰共和国的领导人 and 外交家，其主张的支持抗辩派和宽容的动机将在随后阐述。

² 董江阳.“阿米尼乌预定论之争”对于加尔文主义信仰的意义[J].世界宗教研究,2018(05):124-130.

（三）伊拉斯图思潮对荷兰加尔文政教理论的反制

1609年，荷兰与西班牙王朝签订了短期停战协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定为官方信仰的荷兰加尔文宗在共和国成立之初的缓慢发展的状况有所改善，停战协定的签署也让人们信仰转向新教，毕竟西班牙军队卷土重来的可能性和威胁感都在降低。随着荷兰加尔文宗的规模日渐增大，依照加尔文主义理论，对世俗政府的规定和政教关系有了新的要求。然而，十六世纪末期和十七世纪是王权不断集中和压制教权的时代，世俗政府也开始思考与教会之间的关系。同样源自瑞士的伊拉斯图理论，是由瑞士世俗神学家伊拉斯图（Thomas Erastus, 1524~1583）发展起来。他曾支持瑞士慈温利的宗教改革。在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期间，他的理论受到英国宗教人士的推荐并于1589年在英国出版发行其著作，随后其思想在英国以及荷兰得到广泛传播。

伊拉斯图提出了一种新的教会-国家关系理论，他主张世俗政权在国家内的政教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而地方法官享有特权来替代教会中宗教法庭的训诫权力。这也是面对当时国际加尔文主义所盛行的教会主导一切事物的理论反制，伊拉斯图理论更加注重现实生活的生活和国家权力的至高无上性。自荷兰起义爆发伊始，“低地国家就有一种强烈的伊拉斯图式的倾向，城镇的行政官员甚至是归正会的成员，都不愿意接受宗教会议的领导。”¹这一时期，改革宗宗教会议宣布了加尔文派的《海登堡教义问答》是加尔文教会的教义基础，并将牧师的任免权和训导工作交由宗教法庭行使。但奥兰治亲王和荷兰行政官员并不接受这一点，在1576年起草的尼德兰“教会指示与政策安排”中将包括任命与解雇牧师在内的大部分宗教权力分配给了各地议会，这也体现了荷兰共和国从最开始便具有的伊拉斯图式的宗教理念。此后荷兰加尔文派的反对者中也出现了要求限制公共教派影响力的本土化的伊拉斯图派群体。

科恩赫特在与加尔文宗的辩论中，他曾寻求过政府在教会争端上的帮助和权利维护。尽管世俗政府以维护社会和平为由屡次拒绝他的诉求，但仍旧通过设立全国性大会和提供最高法院辩论机会，为他的“异端”言论提供发声机会。国家在这种争论中最终成为了教会矛盾的裁判者，这种定位是一种争端后的隐形成态，敏锐的加尔文派牧师对此强烈反对。而随后阿米尼乌派的争论中，宗教问题掺杂着政治要求，支持阿米尼乌派的政治人物奥尔登巴内费尔特（Johan van Oldenbarnevelt, 1547~1619）便是具有伊拉斯图式理念的领导人，正是因为他的支持，阿米尼乌派能够持续的向加尔文派发起挑战。奥尔登巴内费尔特的行动代表着荷兰共和国早期的伊拉斯图理念的影响深度。

¹ HENK VAN NIEROP. Sewing the Bailiff in a Blanket: Catholics and the Law in Holland[C]/HSIA R PO-CH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2-108.

阿米尼乌派学者乌腾博盖尔特（Jan Uytenbogaert, 1557~1644）在 1610 年《论基督教高级裁判官在教会事务中的职务与权力》（*Treatise on the Office and Authority of the Higher Christian Magistrate in Ecclesiastical Affairs*）中认为：上帝赋予最高行政长官广泛的权利来管理教会，其中便有监督教义的职责。这并非是决定教义的权力，而是调解和禁止教会内部引起不和与分裂的教义争吵。¹此外，还认为在任命传教士、召集主教会议以及主教会议中政府代表的权利和影响力方面，国家享有对教会的权威。这种伊拉斯图主义内涵的神学论调为奥尔登巴内费尔特及其盟友提供了一种压制加尔文主义的理论武器。他们认为加尔文主义惩罚和限制一些人参与教会活动，是一种潜在的暴政，毕竟公共教会应当尽可能多的涵盖和服务社会的方方面面。在他们看来，教会是可以“争论问题”但不能“强迫别人”，可以“说服异议”但不能“命令民众”。²另一方面，有伊拉斯图主义倾向的世俗官员也见证了加尔文教派作为官方教派的强势一面，后者以瑞士日内瓦的政教关系模式为目标，认定教会在国家事务中不可分离且居于主导地位。这让刚刚经历过天主教暴政的荷兰民众产生了一种抗拒心理，而世俗政府从建国之初便架构的“教会任免权”成为了对加尔文派的伊拉斯图式的矫正工具。1603 年，阿米尼乌斯被提名为莱登大学的教授，该校是荷兰新教的重要文化中心，此时阿米尼乌斯与加尔文宗的矛盾不断加大并引发巨大争议。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便是其背后的运作者，通过这种措施来打击加尔文宗所特有的宗教狂热和极端行为。

总之，荷兰伊拉斯图主义者认为主权并非授予教会而是国家，教会的职能仅限于宗教本身。国家的完整体系能够更好的管理民众和约束他们的不良行为，至于教会则是在信仰与宗教上为社会提供服务。加尔文主义的狂热政教合一理念，将会导致国家处于不稳定的状态，进而危害公共秩序和民众生活。只有在国家主导下不偏执任何教派的活动，这样公民与社会才能够得到良好的发展。

¹ JOSEPH L. Toleration and the Reformation (1st French ed. 1955, 2vols) vol2 [M]. New York: Association Press, 1960: 302-304.

²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426.

三、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实践

十六世纪下半叶的西欧，天主教分裂为多种教派成为即成的事实，各教派的争斗持续不断。荷兰共和国的诞生便是为了在尼德兰地区摆脱天主教宗教专制的局面，在起义的纲领中便写着允许民众追求“良心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的口号，多教派的局面从荷兰共和国诞生之初便已经存在。多教派共存的宽容实践也在此时开始。

荷兰共和国的成立到初期发展，政治领导人物的灵活性是他们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威廉奥兰治亲王从与天主教的合作到成为反抗西班牙王朝领袖并拉拢加尔文教以壮大起义力量的过程中，他们的信仰是隐蔽保守的甚至成为了政治工具。但共和国成立后，各教派之间的摩擦矛盾不断，教义的争论引发了社会的动乱，也促使政治官员更倾向于伊拉斯图式的宗教理念。也有学者用政治实用主义（pragmatism）来定义近代早期政治和社会化理论的宗教宽容的政治：世俗政权的行政官员在追求社会安宁时，对各教派以实用主义的政策为指导划分各派界限，让后者在各自的社区内进行宗教活动。只要信仰者之间保持一定的和谐不危及国家统一和公民社会稳定，那么就默许宗教多样性的发展。这种情况在近代早期的法国研究中尤为强调。¹

多教派的共存宽容在国家层面有政治政策的实践，在具体各教派的发展中，是天主教和加尔文派以外的信徒在荷兰共和国的共存发展之路。曾经的官方教派天主教拥有的大量信徒，仍旧有不少继续坚持着原有的信仰，他们从遭受打击到寻求和解与宽容，也逐渐在共和国的宽容环境中生存下来。而其他少数教派，他们有的是荷兰起义的帮助者、经济发展的促进者，他们的生存与发展阻力较小，但也与加尔文派存在着摩擦与争议。

（一）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政策

荷兰起义的领袖，威廉·奥兰治亲王从 1566 年尼德兰圣像破坏运动之初，作为当时执政的玛格丽特的重要政治盟友，他对不同教派的冲突有着长久的思考，也在共和国之后进行了实践。奥兰治亲王不是一个极端的宗教主义者，也不是某一教派的狂热信徒。他在领导起义期间提出了“宗教和平（religious peace）”政策：限制新教教徒的狂热行为同时，给与天主教徒及其教会合理的空间。²他期望两种教派能够共存发展，但这种良好愿望并没有得到实现，其本人也在 1584 年遇刺身亡。此后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作为荷兰共和国的顾问成为了实际政策的制定者，与此同时他也是荷兰省的领导人物。面对

¹ MOUT N. Peace without Concor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C]//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Reform and Expansion: 1500-1660.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13:227-245.

²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95.

着加尔文教会不断发展和对教会权力扩充的不断要求，他采取了更为实际的政治策略：容纳基督教各派之间的争吵，限制加尔文教会的极端主义和权力。将国家权力置于教会权力之上，荷兰省率先进行了宗教宽容的实践，各省之间不同的态度与荷兰加尔文教会寻求统一的计划将是这一阶段的一大矛盾。

1. 威廉·奥兰治的“宗教和平”政策

1555年，神圣罗马帝国的《奥格斯堡合约》给当时的西欧带来第一个宗教共存方案，条约承认了新旧教派之间的信仰自由、权利平等，但是有着“教随国定”的限制措施。此时，荷兰邻国法国也正在进行着宗教战争。威廉奥兰治在随后尼德兰地区教派斗争激烈时期，发表了《关于低地国家的危急状态和处理措施的建议书》，其中体现着他的时政看法和治理之道。

他在文中呼吁尼德兰的统治者西班牙王朝从邻国法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的悲惨经历中吸取教训。采取法国和德国在宗教冲突之后接受的补救措施，以避免无谓的损失和灾难：“……看到我们不幸的国家问题丛生，濒临毁灭的边缘，我觉得我们必须环顾四周，看看遭受同样邪恶打击的邻国采取了什么补救措施；因为，在尝试了世界上所有的方法来避免另一种宗教的实践之后，他们最终还是被迫…允许它”。¹奥兰治为此提出了两个解决方案：其一即在每个省规定的地方，允许非天主教人士的礼拜活动；其二则是让每个自由城市、土地领主或拥有最高司法权力的法官为所在的区域选择信奉哪一种教派。这些方案也可以看出他对邻国宗教治理上的借鉴。但建议和方案并没有得到西班牙王朝的接纳。直到1572年，荷兰起义开始之后，奥兰治开始重新面对这些问题，这一次他成为了宗教政策的制定者。

在1572年7月的荷兰“自由”集会上，奥兰治的个人代表马尼克斯传达了起义之后继续维持宗教自由的政策。²这种自由权利给予的教派便是加尔文教和罗马天主教（主要针对两者的争端提出，其他如门诺派等依旧有一定自由权利），其中两者的信徒可以自由进行宗教活动，两者的教堂也依旧对外开放。然而，在实际行动中，主要由新教组成的起义部队袭击了许多城市的天主教堂。原先的官方天主教的教堂成为了攻击目标和西班牙暴政后的发泄对象，他们持续开放那么骚乱就会持续不断，最终两者的平权导致

¹ ZAGORIN P. *Rebels and Rulers, volume 2, Provincial Rebellion: Revolutionary Civil Wars, 1560-1660*[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96-100.

² Instruction of William I for Mamix de St Aldegonde, July 1572, 参见 KOSSMAN E H, and ALBERT F M, eds. *Texts concerning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98-101.

了一方的暴力。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天主教堂关闭。与此同时，天主教徒的群体也遭受到了危机。相较于奥兰治亲王，腓力二世在荷兰天主教群体中更像是一个信仰的捍卫者（尽管有些极端）。如今前者允许新教信仰自由，致使天主教群体部分不满。加之与西班牙王朝统治的联系紧密，这一群体始终是怀疑通敌的对象，社会的紧张气氛在平权运动中日渐浓厚。¹最终，两派自由共存的政策在社会不断骚乱和怀疑中被荷兰政府下达的对天主教禁令所替代。

1577年，在首次失败的五年后，奥兰治亲王开始了第二次尝试。这一次他提出了更加全面的“双宗制（bi-confessional）”：加尔文教和天主教的权利得到官方法律的授权，两种信仰的信徒也凭借着这种授权可以平等、公开地行使自己的世俗权利。此时的尼德兰各省之中，既有将加尔文派当作官方教会的荷兰省和西兰省，也有天主教势力雄厚的地方贵族把控的瓦隆省，他们反对新教的传播。除了上述两种极端之外，大部分省份的两种势力处于拉锯之势，这也导致了类似“印巴分治”之后逃往各自教派领域的移民潮流。这种内耗出现在西班牙战争尚未结束之时，让社会各界感到疲惫与忧虑。于是尼德兰所有省份依据领袖的主张达成短暂共识都接受了停止处理异端的法令，但给予对立宗教派别多少权力却是另一件需要讨论的事情。

1578年，奥兰治提出了“宗教和平”的计划，这一计划使实质上是对邻国德意志地区的宗教政策的借鉴。在同年召开的南荷兰改革宗主教会议（the Reformed Synod of South Holland）上，对教派和谐共处进行了大量的说理。²会议罗列了大量的先例来证明此前的“两个宗教不能同时存在于一块土地上”观念的错误性。例如：罗马帝国的皇帝同时允许了异教和基督教的宗教崇拜行为；法国与德意志地区中法兰克福、奥格斯堡等城市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在同一个城市甚至同一个教堂中活动都没有带来分裂与骚乱；还有当时匈牙利、波西米亚、波兰和奥斯曼帝国等地区的多教派共存的和平例子；而最大的王牌便是教皇本人授予犹太人在公共生活与教育中的独立合法性。总而言之，这次宗教会议中，他们都认为“所有希望压制不同教派中的某一派的人，都会将他们的国家或政府置于巨大的危险和危险之中。”会议之后，国务会议起草了“宗教和平”的文件，并下发到了尼德兰所有省份，这个计划开始执行。

这一时期，在天主教强势的地区，任何大型社区中加尔文教徒超过一百户人家（不包括居住不满一年的人）的允许公开做礼拜；而较小的社区（也不包括居住不满一年的人

¹ TRACY J D. The Founding of the Dutch Republic: War, Finance, and Politics in Holland, 1572–1588[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81, 118.

² KOSSMAN E H, and ALBERT F M, eds. Texts concerning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155-157.

口)的加尔文教徒占该社区人口的大比例的也可以公开化。在荷兰省和西兰省，情况正好相反，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天主教徒，他们的宗教信仰则开始在那里“重建”。大学、普通学校、医院、慈善会等类似机构将不区分这两中不同信仰的成员，他们有同等资格担任政府职务和公共职位。值得一提的是，两派在婚姻上的法律和习俗则要求都遵守天主教教会的规定。地方的实践中，为了预防今后的冲突，两派的仪式地点往往会尽量相聚遥远；教会牧师要求不得传播有煽动性的言论。实际上，完整通过该项提案的省份寥寥无几，大部分地区是参照该项提案内容进行了本地化的改造以达成宗教和平协议。¹总体看来，由于各省宗教政策的完全自主性，新教占据主导的城市部分限制天主教徒的自由权利，而天主教主导的地区则被要求继续加大平等的力度。实际上新教在此次改革中占据了更大的优势。天主教群体对和平共处的限制产生了不满，加尔文派的战斗性和狂热让他们对和平政策同样产生不满。南北地区的宗教界限并没有在该项决议中消失，相反却导致了界限双方对立加深。加之西班牙政府的诱降政策，1581年南方省份重新回归西班牙统治。面对着这一局面，奥兰治主导的“宗教和平”的双宗制失败，天主教迅速被取缔和非法化。

在1578年决议中写道为了“共同的祖国”，和平将继续有效，直到它“通过一个善良、神圣、自由和广泛性或至少是全国性的会议，来解决我们在这些土地上看到的关于宗教问题的各种冲突意见”。直到1584年奥兰治遇刺身亡，这一会议也未能召开。奥兰治追求宗教和平的动机我们不得而知，既有认为他是出于政治实用主义的考量，为了天主教地区稳定和吸引加尔文派共同抗击西班牙而制定的计划；也有认为是他的个人宗教和平的理想与信念支持着他的“和平宗教”的理念。作为荷兰共和国国父的奥兰治，从西班牙王朝统治时期寻求对新教的宽容到起义之后践行“双宗派”的和平计划，我们很难将上述两种观点单独定义他的政治与宗教行为。作为一名政治领导人物，为地区的局势与稳定提出的共存的实用主义方案，和作为一名温和的宗教主义者，锲而不舍为了教派之间的矛盾召开数次会议和制定相关政策来实践宽容的理念与想法的宗教实践者。这两者是共存的而非对立的。尽管奥兰治的宗教宽容政策失败，但并未构成荷兰共和国

¹ BRANDT G.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and Other Ecclesiastical Transactions in and about the Low-Countrie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Eighth Century, Down to the Famous Synod of Dort, Inclusive. Vol1[M]. T. Wood, 1720: 344-349.

对“宽容的决定性拒绝”¹。这次失败只是表明了法律上的双宗制的形式已经被抛弃，但是实践宽容上的默许仍在持续。

2. 奥尔登巴内费尔特的国家至上的主张

约翰·冯·奥尔登巴内费尔特继续了奥兰治起义独立的事业。从 1585 年开始，荷兰共和国经济腾飞，奥尔登巴内费尔特具有的卓越才干一面开始显现。他与奥兰治之子莫里斯分工合作，后者负责军事与其父亲生前的一些公务，而奥尔登巴内费尔特则主要负责政治外交事务。在这一职位上，也体现了其政治家、战略家和行政管理的强大能力。

具体而言，荷兰共和国的政治体制是复杂的，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治的思想相互作用，各地之间既有服从中央政策的一面也有内部自由式的调整一面。尽管各省分治，在这种去中心化的共和国中，仍有一个占据主导并能够影响到其他地区的省份，这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共和国的荷兰省。从整体看，荷兰省的政策总是处于一个先导和定向的作用，其他省份大多以他的政策为蓝本效仿。而奥尔登巴内费尔特既是共和国层面的政策推手，也担任着荷兰省的议会议长，这一时期他的政治策略影响着整个荷兰共和国。另一方面，鉴于革命的外发性和上层决定性，荷兰共和国既是宪政政治，又是寡头政治。这种共和政体是贵族式的。公共权力是由省级和荷兰共和国议会分享，这些机构并不对人民负责。他们只是有责任维持国家的利益、权利和“自由”。²这种模式下的统治者，对加尔文派的权力分享要求并不赞同。

1586 年，国际加尔文派代表莱斯特在海牙召开了全国宗教会议，在会议上制定了严格的加尔文教“教会命令”：剥夺地方议会在教会事务中的权力，同时加强国家对公共教会的支持。几个支持莱斯特的加尔文主义主导的城市，如阿姆斯特丹和多德雷希特等接受了 1586 年的“教会命令”，但大多数荷兰城镇拒绝了它。面对这种情况，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从中斡旋，力图在各州间达成一个妥协版本的协议。在这个问题上，立即形成了两种态度三大群体：持反对妥协态度的狂热加尔文派与反加尔文的伊拉斯图派别，持支持妥协的温和派。这一问题贯穿了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全过程，教会与政府之间的权利分配争议，促使荷兰共和国境内的伊拉斯图派和阿米尼乌派得到快速发展。在奥尔登巴内费尔特看来，官方教派的狂热性，需要通过政府纵容其他教派和持不同意见的教徒来对冲缓解。随后他便成为了阿米尼乌派的政治后盾，帮助阿米尼乌派给加尔文派的狂热教徒以打击。在十七世纪初的阿米尼乌斯派和加尔文主义者的争论中，反抗辩派教士要求召开全国性宗教会议来对教义进行辩论和确认。这背后便是加尔文派认为宗教是上

¹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372.

² PARKER G. The Dutch revolt[M]. London: Allen Lane, 1977:240-248.

帝赐予的团结各省的工具，并希望荷兰模仿日内瓦模式，建立一个跨省的全国性教会，推动荷兰加尔文宗的统一化发展进而独立运行并对各省世俗政权施加影响。这是政府所不愿意看到的一面。奥尔登巴内维尔特对此做出回击，在荷兰省议会宣布抵制全国性的宗教会议，并认定各省内部的宗教争端各省有权独自解决。

十六世纪末期的荷兰共和国已经开始朝着一个新教国家转变，此时的天主教已经处于非法地位，各省市的执政官员几乎没有继续公开信奉天主教的。作为对立面，这些官员也只有很少一部分是继续支持加尔文派传教士的狂热信徒。“而大多数的各级行政人员是温和的新教徒，他们只是表面上顺从官方教会而不带有一丝狂热情绪，就像奥尔登巴内维尔特的一样，只是名义上属于加尔文派。”¹相较于加尔文派牧师要求的教会生活将会影响社会的方方面面的主张，以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为代表的行政层则不愿意让公共教会在教育、出版以及非官方教会的成员和礼仪方式问题上施加影响。具体到宗教宽容实践上，正如上文所说，此时各地行政官员对待非官方教派的态度从法律实践转化成现实的默许。既不支持科恩赫特主张的实践自由应该扩展到天主教徒等非官方教派的观点，政府也不同意加尔文派牧师的观点，即应该用极端的方法来压制再洗礼派、路德派、犹太教徒、唯灵论者和天主教徒的私人集会。²这种原则上的冲突也表现着对起义的解释上的冲突。对于加尔文主义者来说，荷兰起义首先是一场关于宗教的斗争，是关于“真正信仰”的斗争。对奥尔登巴内费尔特等领导者来说，这是一场从压迫和暴政中争取自由的斗争。共和国建立后，官方政府是在宣传“自由”的胜利而非“新教”的胜利，这也代表着荷兰世俗政权位居主导的特征。

总而言之，具有伊拉斯图主义倾向的奥尔登巴内费尔特，是一个坚定的政府至上主义和宗教温和主义者。教会的狂热性是他一直担忧的问题，他也通过扶持阿米尼乌派等反对派对这种狂热性进行打击。至于其他教派的共存问题，他采取的是以政治权利来替代这些民众的宗教权利。即在公共空间尊重一切社会法规，这实际上防止加尔文派无端攻击其他教派信徒，保障非官方教派信徒的基本世俗权利；而处于“私有领域”的非官方教派的秘密集会与礼拜活动则不再追究，成为了社会默认的状态，加尔文派狂热教徒要求政府打击此种行为的努力并未奏效。

¹ HSIA R PO-CH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78.

²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369.

（二）非官方教派的共存之路

荷兰起义总是被描绘成新旧教派在尼德兰地区的斗争。双方在十六世纪八十年代的紧张局势中，天然形成了南北宗教界限。重新回归哈布斯堡王朝的南尼德兰地区，当权政府开始了天主教化改造并与新教信徒进行了有期限的谈判：在期限内，享受着“信仰自由”的待遇并允许他们卖掉财产离开南部尼德兰地区。这一解决方案引发了“信仰清洗”的进程，并导致数万名来自荷兰南部的的新教徒离开，他们和早前已经逃离冲突的移民潮一起加入了荷兰共和国的行列。¹在荷兰共和国，情况则缓和不少。

1581年的天主教禁令后，原先的天主教牧师继续公开布道可能会导致逮捕、罚款或开除教会的处罚。但“信仰自由”的法令深入人心，禁止天主教活动同时并不强迫任何人加入加尔文教会。共和国的城市普遍决定提前退休天主教的牧师和修士，以换取他们不再公开布道或做弥撒的承诺。在实践中，他们通常会重新在私人家中举行宗教集会，这样某种形式的天主教生活依旧继续。因此在共和国境内，各种宗教的传教活动仍在继续，他们类似于一种“使徒牧师”尽其所能自我组织来为该派信徒提供宗教服务。因此天主教徒政治上被赶出了公众视野，但他们仍然能够生活和参与所在城市的活动。这种默契，让共和国的天主教社区在成为非法教派之后依旧相当安全，在对比同时期英格兰的天主教少数群体中更加可以体现。荷兰天主教徒对他们作为半秘密亚文化的地位感到不满，但他们很少诉诸于政治抵抗。²到十七世纪初据分析，天主教徒和门诺派教徒，抗辩派教徒和路德教徒，犹太人、怀疑论者、唯灵论者、摇摆不定者和“浪子”群体：这些持不同于官方信仰的群体加在一起，人数依旧超过了荷兰加尔文改革宗的成员人数。³除了脱离教会后不再加入任何派别的“浪子”群体其他几大主要宗派的共存之路有其各自的特点。

荷兰共和国诞生之初，路德派、门诺派和犹太人这些群体便在这块土地上扎根并进行宗教活动，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门诺派即宗教改革中的再洗礼派，通过拒绝洗礼和宣誓等环节，与主流教派产生了明显区别。但其在荷兰拥有广泛的信徒并成为新教起义时期的盟友。虽然是非官方教会，由于大量信徒和作为盟友般地位的支撑，该派得到了当局的“容忍和放任”的发展。对比其他地区，门诺派在荷兰得到了整个欧洲相对最为

¹ HENK VAN NIEROP. Confessional Cleansing: Why Amsterdam Did Not Join the Revolt (1572–1578) [C]//KLOOSTER W, and BRAKE W T, eds. Power and the Cities in the Netherlandic World.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06: 85–102.

² KAPLAN B J, POLLMANN J. Conclusion: Catholic minorities in Protestant states,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c. 1570–1720[C]//KAPLAN B J, eds. Catholic communities in Protestant states: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c.1570 – 172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9: 249–264.

³ KAPLAN B J. Calvinists and Libertines: Confession and community in Utrecht 1578–1620[M]. Clarendon Press, 1995: 29, 68.

宽松的生存环境。路德派和犹太人则是移民而来的团体，他们多是为了经商或者避难而来。没有像天主教和西班牙王朝那种千丝万缕的联系，路德派在荷兰社会中也曾遭受到过一些禁令和怀疑，但临近的德意志邦国中路德派诸侯出面调解，邻邦的影响维护了荷兰路德派的正常发展。共和国成立之初，威廉奥兰治还曾特别为荷兰省的犹太社区授予特权，以免受其他教派的骚扰。实际上，犹太移民掌控着源源不断的贸易网络，接纳犹太人的城市都能获取不少好处。¹这一时期，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建立，经济的快速腾飞，许多葡萄牙的犹太人专门来到荷兰定居，重商主义的理念弱化了教派之间的敌视。尽管有一些限制，门诺派教徒、犹太人和路德教徒，都被默许可以公开地进行他们宗教活动。毕竟荷兰当局承认，在他们的领土上有不止一种宗教。²

没有官方信仰的强迫，教派之间在某些地方也有着合作与竞争。近代早期的教会作用，不仅仅是礼拜与重要仪式上的服务。各自教派中的学校、医院和社区互助也是教会延伸社会影响力的重要方面。在多教派的环境中，仅仅展示自我的教义优越性是不足以在城市之中获得更多的信徒的，而各自教会把持的学校与社区也难以再插足。于是荷兰共和国教会参与的社会福利救助机构展现了和其他国家完全不同的一面。前文提到荷兰起义之后，天主教会在两次和平计划的失败后被定义为非法宗教，教会解散的同时原有的救助体系也不复存在；与此同时新教教会的牧师薪水和教会资金由政府负责支出。原有天主教会附属地福利机构的重建，新兴政府占据了主导。在当时的欧洲，几乎所有地方的福利救济都是在单一教会的支持下运作的，唯一的区别是所在地的教会是天主教或者新教的某一派别。但在荷兰，市镇政府全面掌管这种福利救助体系，管理着多种慈善机构。具体来说，他们有权决定官方教会以及其他允许存在的教会，以何种程度和方式参与其中。地方政府不仅与加尔文教会合作，还引入了路德派、门诺派以及犹太人进入慈善机构共同管理。这些派别都有自己的救济对象和范围并也愿意参与其中，而且还分摊了政府的救济费用。但是，由于法令限制和战争状态的影响，天主教会依旧被排除在外。十七世纪的英国外交官威廉·坦普尔亲自观察到这种现象之后说道：“慈善组织在他们之中似乎是非常国家化的，它不是一个自下而上的个体和私有团体组织起来的慈善

¹ SPAANS J. Religious Policies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Dutch Republic[C]//HSIA R PO-CH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72-86.

² ZIJLSTRA S. Anabaptism and Tolerance: Possibilities and Limitations[C]//HSIA R PO-CH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12.

机构，而是一个为所有需要救济帮助的群体制定好完备章程的慈善组织。”¹政府机构的统筹管理，为各教派在社会领域留下了各自的空间，弱化了官方加尔文派的独占地位，也形成了十七世纪各教派之间竞争发展的局面。

共和国早期的宽容实践，在战争与天主教敌视的环境中存在着一些限制和阻力。或许“多教派共存的实践”的说法更能体现这一阶段的特点。但我们如果从十六世纪末的欧洲大陆情况来对比荷兰社会对待非官方教派的宽容看，英国的国教会、法国胡格诺派、神圣罗马帝国的“教随邦定”主张，以及哈布斯堡王朝的天主教统治，他们处理非官方教派的残酷性与荷兰公共生活的有限限制性的措施对比，身在荷兰共和国的少数派教徒的生命、财产和宗教信仰更具安全性和保障性。

¹ WILLIAM T S. 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2:104.

四、荷兰多教派共存的特点与影响

（一）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特征

近代早期的欧洲是由信仰宗教的国家组成的。随着宗教改革运动的推进，无论是新教还是天主教的政体，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从国家政治上讲，统治阶级借助于广泛的有组织的宗教来加强对下属民众、邦国和城市的统治。这种政权中，他们通常会维持一个信仰作为官方教会，这样内部的认同程度高凝聚力也较强。从宗教角度看，有序的宗教生活应包括准确的教义、井然有序的教会组织、公众规矩的礼拜和公众的虔诚行为。这样在上帝的庇佑保护下，统治者和臣民在同一信仰中将会团结的更加紧密。然而对于统治者来说，国家内部的宗教统一是理想，多教派的局面却是现实。面对这种情况，最好的结果是不同信仰者在世俗政权的宽容法令或宗教上的和平实践之中共存，而最坏的情况便是驱逐和迫害。¹

因此，究其根本近代早期国家的出发点依旧是宗教的不宽容政策。马克·戈尔迪在研究英国宗教宽容政策时候提出了当时的理论逻辑：在政治理论上，宗教多样性被视为对政治稳定的威胁，这也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的宗教战争中得到了充分的证实。教会理论认为，在有国家支持的教会里，信仰一致性保证了正统的礼拜和公众的虔诚，而这正是上天恩惠所依赖的。在神学理论上，主要以教父奥古斯丁的书信为依据，认为国家的牧教职责不仅要保护真正的教会，还要对持不同政见的人采取惩戒措施。因此，国家不应该容忍错误，而应该用它的国家权力让持不同政见者听从官方教会的指示。²这种不宽容的统治逻辑不仅仅出现在英国，近代早期的其他宗教国家也是如此。荷兰共和国也有不宽容的一面，但这一出发点并不影响其朝着最好的结果发展。

1. 信仰的一致性让位于“良心自由”

荷兰起义的爆发和荷兰共和国的建立，是在反抗西班牙王朝和天主教的迫害政策中开始的。从起义一开始，义军便提出了“良心自由”的口号，这一口号包含着两方面的主张：一是“政治自由(libertatis ergo)”，二是“宗教自由(religionis ergo)”。 “政治

¹ DAVIDS K, DAVIDS C A, and LUCASSEN J, eds. A miracle mirrored: the Dutch Republic in European perspectiv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196-228.

² GOLDIE M. The Theory of Religious Intolerance in Restoration England[C]//GRELL O P, ISRAEL J, and TYACKE N, eds. From Persecution to Tolerati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Religion in England. Oxford: Oxford UP, 1991:331-368.

自由”便是此前从属于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尼德兰各省宣告独立，拜托西班牙的统治并“自由的”处理内部事物和对外交往。而“宗教自由”则是在吸取尼德兰地区此前的天主教专制和异端制裁的残忍教训之上，理论上反对天主教会的异端制裁的对立面自然要给与其他宗教以宽容。在1579年乌特勒支同盟订立的条约中，年轻的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主导并确立了一个关于宗教政策的重要条款：“第十三条，任何人不得因宗教原因而受到迫害或审问”¹。这一条款给与了荷兰共和国内个体的宗教自由权利，也是面对西班牙的宗教迫害的反思和团结一切力量共同对抗西班牙的政治需要。而随着共和国的建立，作为近代早期的宗教国家，统治逻辑上的信仰单一性和条约认定的“信仰自由”化之间的张力逐渐显现。

实际上，在荷兰共和国初期主张“信仰自由”面临的巨大压力来自加尔文教派。这主要是其政体和加尔文主义的内容所决定的。首先，荷兰共和国的别称便是联省共和国，各省在其内部拥有自由处理宗教事务的权力。²政府部门要求宗教作为社会公共服务性的一面，导致了官方加尔文派不能限制其他信仰者参与官方教会的活动。“良心自由”主导下的因信称义的理念，让民众可以自由的按照自我意愿来进行宗教活动而不受以往天主教会繁琐制度的限制，这种灵活性是加尔文教不可接受的一面。不同省份由于信徒分布和比例的不同，便采取了或宽容或严苛的宗教管理制度，这种政体天生的权力分散性让全国统一性的宗教形成之路遥遥无期。在1619年多特宗教会议上，尽管谴责了阿米尼乌派的分离倾向，但就全国性的宗教治理问题上，各省自治的原则也未曾改变。³其次，加尔文神权理论是将教会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在一起。这分别体现在教会的人事任免职责和监督国家与社会的权力上。⁴而共和国成立之初呼吁的“信仰自由”的理念中，允许民众自由信仰的同时也不能强迫他们加入加尔文教派，这与加尔文教会的理念发生了严重的冲突。荷兰加尔文教因此迫切希望加强对政府的影响和控制以达到政教合一的目的。但是，在以坚持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原则的奥尔登巴内费尔特领导下，加尔文教徒对政府的干预反而引起了政府官员的反感，后者反而通过放任其他教派的发展来打击加尔文派的狂热倾向。

¹ BERKVEN-STEVELINCK C, ISRAEL J, MEYJES G H M P., eds. The emergence of tolerance in the Dutch Republic[M]. Leiden/New York/Cologne: Brill, 1997:41.

² HSIA R PO-CH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38.

³ VAN DEURSEN A TH. Plain Lives in a Golden Age: Popular culture,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Holland[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257.

⁴ 吴舒屏.对宗教的超越——论加尔文宗教改革的社会功能[J].兰州学刊,2005(03):270.

西班牙王朝的残酷统治，为坚持尼德兰地区的天主教地位实行宗教裁判所等恐怖活动，这对尼德兰各界人士造成巨大打击和极大的精神折磨。荷兰共和国的建立便是为了反对这种异端打击和不宽容的宗教行为，“良心自由”的提出为荷兰宗教宽容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先导条件，不强迫信仰的共识为共和国的不同信徒提供了保护。围绕着争取“自由”的事业，荷兰人民不论信仰团结一心。经历过此前的悲惨经历，荷兰共和国建立后更觉宗教和平的宝贵。各派人士依托“良心自由”的理念，在自我信仰上、在少数教派的发展上以及在共和国的教会与政府的关系上形成新的见解，体现了荷兰宽容理念的独特一面。

2. 教会的统一让位于秩序与和平

近代早期荷兰共和国的宗教和平与共存的实践，是在不宽容的加尔文派牧师和具有人文主义理念的世俗行政官员之间以及加尔文主义者和不信教的“浪子”群体之间持续不断的斗争中开始的。从这种斗争中，我们可以看到法律政策上的禁止措施，但在实际运用中却有着宽松灵活的一面。这些“有限的宽容”背后也是荷兰共和国独立后的现状：一方面，实行宗教统一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另一方面，从反宗教集权迫害的战争中独立的共和国，重新进行宗教迫害似乎有重蹈覆辙之嫌。

荷兰共和国成立到十七世纪初与西班牙的停战协定的签订，天主教会原有的深厚基础和不信教的“浪子”群体体现着共和国初期内部的宗教保守主义倾向。这种宗教保守主义是面对荷西战争和宗教迫害之后的民众反应，这一保守群体也是该时期荷兰共和国最大的单一群体，¹他们的表现反应了当时政治和宗教上的不确定性。信奉荷兰加尔文派人数的弱势并不影响其成为官方教会和替代上任天主教留下的权利空白区域，但是寻求将规模庞大的“不信教者”和天主教徒强行改变信仰在实践可行性微乎其微。此时战争的胶着状态仍在持续，统治者需要团结内部一致对外，良好的秩序与内部和平才是最优选择。

从荷兰政体和教会发展看，与其说这是一种选择但不如说是一种无奈之举。同时期的其他国家强行推进宗教统一的重要条件往往是拥有一个中央集权的政府。在荷兰共和国，分散的政治体制导致了中央层面没有一个单一的权威机构去推行宗教统一政策。而地方各省对于宗教统一政策既无权力也无意愿：由于各省和地方贵族把持着权力机构，

¹ PRICE J L. 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M]. New York: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1998:87.

互相平等且内部自治导致各省之间的宗教政策往往有不同之处。其次，以奥尔登巴内费尔特为代表的统治集团都是从西班牙的宗教迫害中逃亡、聚集并重回尼德兰地区。他们吸取了宗教迫害和以牧师为代表的教会权力过大的危害的教训，结合着人文主义中的伊拉斯图理念，对于教会统一的主张保持着戒备之心。此外，对于当局者看来加尔文派狂热者的激进性可能导致加尔文派走向“政教合一”与“教权控制一切”的极端，并对社会和政治稳定造成一定威胁。过于支持加尔文派教会统一运动反而会导致这一局面的快速实现，因此多教派的发展也有利于避免加尔文教会的极端局面的实现。乌得勒支大臣约翰内斯·杰罗布勒斯(Johannes Gerobulus)在 1603 年写道：“宗教信仰的不同不会让任何人退缩，也不会让任何人勉强。因此，对我来说，观察到维持下来的良好秩序，常常是一种奇迹和快乐。”¹尽管当时的法律要求荷兰政府的官员必须是新教徒，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会强力推动官方教会统一性的发展。相反，地方政府对于这种多教派局面保持着一种放任的态度，在不威胁到秩序与和平的情况下，默许着非官方教派持久的活动。

荷兰社会的宗教分裂导致了对宗教宽容的理论证明的需要，但在很大程度上实践先于理论。共和国政治制度的特殊性意味着这种务实的宽容是在基层发展起来的。²而先行的实践中，政治与宗教的对立倾向是早期荷兰共和国不容忽视的一大因素。西班牙统治荷兰的时期，地方政府的自治权并未有较大改变。而随着西班牙的宗教迫害政策的引入和教区的调整，一套新的隶属于西班牙王朝的教会体系和审判组织在尼德兰地区建立起来，挑战着原有的自治政府组织。荷兰共和国成立后，政府牢牢控制着教会的财政和牧师任免等权利。但世俗政权面对教会要求各种教会纪律强加于民众时，并未采取支持的措施。这种冷漠的态度也是前期教训和对宗教势力崛起的防守。但此时的对立并不与后一世纪的“政教分离”理论相同，毕竟教会的重要性和公共性依旧受到重视。

（二）荷兰多教派共存理论与现象的影响

荷兰共和国诞生之初，多教派局面便已存在。呼吁宗教宽容的理论与面对宗教共存的现实深刻的影响着荷兰共和国的发展和走向。凭借着航海时代的红利，荷兰共和国走向了黄金时代，黄金时代的发展与多教派共存的包容环境是一个相互促进的过程，推动着荷兰宗教宽容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在宽容共存的理论发展中，其独特的人文主义情怀、理性主义光辉和对政教理论的新的理解与探索启迪着后世，为资本主义的新理论和宗教的新思想的出现打下了基础。

¹ 转引自 KAPLAN B J. *Divided by Faith: Religious Conflict and the Practice of Tolera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M].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94.

² PRICE J L. *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M]. New York: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1998: 106-107.

1. 为荷兰的黄金时代到来增光添彩

总体看来，荷兰的宗教宽容导致了荷兰黄金时代的到来这一说法并不准确。荷兰起义与宗教改革中，信仰新教的群体多为商业阶层的新兴贵族，他们大多分布在城市等商业中心。而信仰传统天主教的信徒则是一些传统贵族和保守民众，在荷兰的农村地区尚有大量信众。相较于回归西班牙统治的南尼德兰地区，北方的宽容性的政策并未导致天主教群体大量因为信仰不同而逃离家园的现象。而荷兰共和国则接受了大量从南方逃离来的新教群体。这个逃难群体规模庞大有数十万之多，他们带来了资金与技术，促进了荷兰共和国的贸易体系发展与商业崛起。¹因此，其他地区的不宽容迫使人口流向荷兰共和国间接促进了荷兰黄金时代的带来的说法更为适宜²。

荷兰共和国是一个以商业贸易发展起来外贸型国家。十七世纪初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建立，实际上是冲击着老牌航海大国葡萄牙的地位。而此时伊比利亚半岛的排犹运动，造成了荷兰共和国的第一批犹太移民潮，他们懂得那时最为重要的航海知识与葡萄牙的殖民地分布并且带来了大量资产。早在奥兰治时期便给与特别保护的犹太社区逐渐壮大，在荷兰各大城市移民定居下的犹太移民也为荷兰共和国的繁荣崛起做出了贡献。而多教派共存的宽容环境与荷兰共和国的发展崛起是相得益彰的。首先，随着经济的崛起与欧洲各国的贸易不断，西班牙的贸易禁止的措施取消，让荷兰商人与天主教徒、新教徒、犹太人甚至奥斯曼帝国的穆斯林商人建立了贸易往来。这些外来商人在荷兰的宽容环境中发展有着其他国家难以比拟的宽松条件。而海运事业的兴起，需要规模庞大的海事人员，大量来自不同地区信仰各异的船员汇聚在荷兰的各大港口城市，多教派共存的实践有着现实的需要。因此，荷兰的黄金时代的发展促进了多教派共存的发展。

其次，多教派共存的宽容本身也是一种现象，体现着荷兰黄金时代包容与强大的内涵。在同一时代，先进与落后的标准在荷兰产生差异。中央集权是近代早期欧洲进步的表现，代表着从中世纪的分封制到全国统一的更高级形式的国家统治。而荷兰地区采取的联省分治有比作美国独立的预演，也有人认为是封建落后的象征。而同时代的国家宗教看来，善良与邪恶的标准也存在着差异：英国、西班牙等国争取着国家教会纯洁化

¹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308-310.

² 除了宗教迫害因素，荷兰海运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人口，以及良好的商业条件是能够吸收这些移民的一大条件。参见：BANGS C. Dutch Theology, Trade, and War: 1590-1610[J]. Church History, 1970, 39(4): 470-482.

的步伐，是一个教会善良纯洁的目标。而容忍多教派共存的国家，则容易遭受着鄙视，被视为与魔鬼共存和不纯洁的信仰。而荷兰共和国正是联省制度与多教派共存的结合体。但在这种包容环境中，自人文主义复兴以来关注人类自我本身的特点进一步展现出来，获得了欧洲地区一致承认的宽容现象，融入进了荷兰黄金时代，成为了一种友好与发达的象征。

2. 作为一个范例启迪宽容理论的发展

从起义爆发之初，支持起义的新教各派和天主教群体中，他们对“良心自由”所寓示的含义有着不同的理解。这一时期共和国内部关于自由，特别是“良心自由”的性质，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深刻辩论。其中产生了许多不同的自由概念。

一方面，新教加尔文派认为真正的“良心自由”只能在基督身上找到，具体到实践上便是在荷兰传播新教所代表的真正的信仰。另一方面，像科恩赫特这样的自由派思想家认为，“良心自由”意味着表达自由和公共信仰自由，人们有权利依据自己的意愿去自由选择信仰。前者的“良心自由”中有着一种抵抗性质，个人应该服从上帝而不是凡人，如果政府的政策（如西班牙王朝）违反上帝的命令，则他们有着不服从的权利。而后者的认为的自由权利更加广泛，就宗教方面而言，个人拥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印刷自由的权利。¹他们进一步强调，宗教信仰是一个私人领域，政治干预是不正当的。因此荷兰新教徒的政治思想是革命性的，主要是因为他扩展了宗教改革以前个人权利的范围。²

而原先早已存在的人文主义和“唯灵论”等思想也进一步促进着多教派共存与政治权利保障的理论发展。例如，“自由派”人士根据文艺复兴时期政治哲学的思想，他们认为和谐是公共关系的基础。而荷兰共和国的公共关系与生活遭受到了威胁，是由宗教多样性造成的。解决的办法并非是压制这些非官方派系，从而迫害异教徒，而是用宗教宽容的政策来控制住威胁。这些理论不仅仅是对个人权利进行再思考，还借助古典主义理论对国家与教会的关系开始新的探索。

呼吁自由的争论与思考，在十七世纪初引发了更庞大的辩论与分裂。阿米尼乌派与加尔文正统派的争论在荷兰共和国内部引发了巨大的分裂。这次与加尔文教派的交锋中给呼吁自由的理论加入了理性的特征，温和的加尔文主义和宗教宽容的思想成为了荷兰共和国黄金时代的重要一面。争论之中，政教关系的新见解与理性主义的宗教观，从荷

¹ VAN GELDEREN M.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Dutch Revolt 1555-1590[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243-246.

² TIERNEY B. Origins of natural rights language: Texts and contexts, 1150-1250[J].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89, 10(4): 615-646.

兰加尔文宗的内部矛盾中开始展现。也为十七世纪荷兰温和的加尔文主义思想形成奠定了基调。莫里斯亲王在 1625 年去世之后，荷兰共和国政府在绝大部分时间都采取了宗教宽容的政策。¹这一宽松的环境中，思想文化日益繁荣。其他地区遭受迫害的思想家也都前往这一公认的宽容之地。

法国天主教徒笛卡尔、犹太人斯宾诺莎以及流亡荷兰并受到阿米尼乌斯派思想影响的英国人洛克，以“近代哲学三杰”为代表的一大批思想家在荷兰共和国的自由、宽容的观念熏陶下，开始了对政治、宗教理论的新思考。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三杰的思想成熟期的社会背景正是在自由宽容的荷兰共和国，他们的作品中也提到过荷兰自由宽容的环境。荷兰共和国早期关于宗教自由的争论，为荷兰社会争取了良好的宽容环境，也将宗教内部的宽容、理性的探讨传播给了后世并在之后的思想家手中抽离开来，从外部对整个宗教体系和社会政府的地位与作用开始了新的思考与探索。

¹ 陈勇.阿米纽斯与荷兰加尔文教的内部之争[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05):39-46.

结 语

近代早期的宗教宽容尚处于初级萌芽阶段，在同时期的西欧整体看来，荷兰共和国的宗教宽容程度具有领先性。这种领先性暗藏于荷兰起义的反思和共和国成立后的架构以及各教派对宽容的呼吁中。但领先并不意味着宽容的完全实现，对非官方教派权利的限制和不同理念之间的冲突在共和国成立之初具有普遍性，这一时期对宗教宽容的呼吁正是对时代的回应。

伊拉斯谟等人文主义学者思想在荷兰的发展，以及西班牙王朝残酷的异端制裁措施导致了社会的反思，这些条件促进了荷兰宗教宽容思想的形成。荷兰起义的导火索便是人文主义熏陶下对基督教的再思考导致的荷兰圣像破坏运动，“因信称义”的理念反对着天主教的传统仪式与其自身运行模式。而西班牙王朝对该地区的残暴统治也引发了包括天主教在内的普通民众对受迫害教徒的同情。因此，荷兰共和国的建立是在一场独立与反宗教迫害的运动之上。这为荷兰的宗教宽容创造了良好的开端。而将加尔文教作为官方信仰的荷兰共和国，如何避免其继续日内瓦加尔文宗的独裁与严酷镇压统治成为了新的保护宗教宽容的探索。在这一方面，作为官方的加尔文宗受到了多种方面的限制。相较于国际加尔文派早期的教会主导、教权高于政权的统治模式，十六世纪末期开始，世俗权力开始压制教权。荷兰共和国一方面将教会置于公共政府管理之下，控制其财政和人事任免等权利，凸显其教会的公共服务性特征，阻止了教会随意惩罚的特权。另一方面荷兰共和国的政治结构是联省自治的模式，各省之间的宗教政策不尽相同。加尔文派企图联合形成全国性宗教大会组织的想法进展不顺，教会内部分散不能聚集形成反异端的强大力量。而各省政权也在时刻警惕加尔文教会的权力崛起，并通过非官方教派的扶持来对抗狂热的加尔文派传教徒。此外，得益于共和国成立之初对不同宗教信仰的保护，原有较大部分天主教等信徒依旧在荷兰共和国境内生活，官方信仰的教徒甚至在人数少位居劣势。多教派共存的现实，迫使着在神学、政治等多方面探索教派共存的宽容理念。此时作为“海上马车夫”的荷兰共和国开始崛起的历程，包容的理念与经济发展相辅相成。这些因素体现着荷兰共和国成立之前与之初追求宗教宽容的独特之处，也体现着从不宽容到宽容的转变初期，共和国内部的激烈争论与具体实践的宝贵意义。

概而述之，荷兰共和国早期的宗教宽容的理论与实践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过程。其结束了西班牙统治下的尼德兰地区残忍的宗教异端镇压的历史（南部尼德兰回归了西班牙统治，但在宗教清洗中给与新教徒自由离开与变卖财产的时间和自由），开始了新兴共和国宗教宽容的实践历程。这一时期，无数知识分子吸取人文主义的温和理念与前

一阶段残酷的经验教训，为宽容呐喊进而提出了极具时代意义的宽容理念。而统治阶级也在治理中，结合现实多教派的考量与“政治实用主义”的理念以及从起义斗争中反宗教迫害的“起义情怀”，推进着宗教宽容在西欧大陆的尼德兰北部地区实践。随着实践的发展，在不久的十七世纪中叶，荷兰共和国成为了欧洲公认的宗教宽容的地区，与其“黄金时代”的称号并肩荣光。同时，这一阶段的宽容理论也在后世得到进一步思考与发展，宽容理念衍生的自由、理性的思考，为政治与宗教现代化理论提供了参考。

参 考 文 献

（一）英文参考文献

1.原始文献

- [1] ERASMUS D. Handbook of the Militant Christian[M].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ohn P. Dolan. Notre Dame: Fides Press, 1962.
- [2] FROUDE J A. Life and Letters of Erasmus: lectures delivered at Oxford 1893-4[M].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894.
- [3] OXFORD TEXT ARCHIVE. A defence and true declaration of the thinges lately done in the lowe country, whereby may easily be seen to whom all the beginning and cause of the late troubles and calamities is to be imputed. And therewith also the sclaunders wherewith the aduersaries do burden the churches of the lowe country are plainly confuted[DB/OL].[2022-02-01].
<https://ota.bodleian.ox.ac.uk/repository/xmlui/bitstream/handle/20.500.12024/B00458/B00458.html?sequence=5&isAllowed=y>.
- [4] COORNHERT D V. Synod on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 A Thorough Examination during the Gathering Held in the Year 1582 in the City of Freetown[M].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8.
- [5] CALVIN J.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M]. John T. McNeill, ed.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 [6] ARMINIUS J. The Works of James Arminius Vol.1[M]. Grand Rapids: Christian Classics Ethreal Library, 2002.
- [7] KOSSMAN E H, and ALBERT F M, eds. Texts concerning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8] BRANDT G.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and Other Ecclesiastical Transactions in and about the Low-Countrie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Eighth Century, Down to the Famous Synod of Dort, Inclusive[M]. T. Wood, 1720.
- [9] WILLIAM T S. 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32.
- [10] VAN GELDEREN M, RAYMOND G, and QUENTIN S, eds. The Dutch Revol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1] ROWEN H H. The Low Countries in Early Modern Times[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2.

2.外文著作

- [1] DE JONG P, ed. Crisis in the Reformed Churches[M]. Grand Rapids, MI: Reformed Fellowship, 1968.
- [2] PETTEGREE A. Emden and the Dutch Revolt[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3] DUKE A. Reformation and Revolt in the Low Countries[M]. London and New York: Hamblendon Press, 2003.
- [4] ISRAEL J.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5] PHYLLIS M C. Calvinist Preaching and Iconoclasm in the Netherlands, 1544–1569[M].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6] ZAGORIN P.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7] HUIZINGA J. Erasmus, and the Age of Reformation[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 [8] POLLMANN J.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9] MALTBY W S. Alba: A Biography of Fernando Alvarez de Toledo, Third Duke of Alba, 1507–1582[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10] VAN GELDEREN M.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Dutch Revolt 1555-1590[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1] WITTE JR J.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alvinism[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12] PETTEGREE A. The Reformation of the Parishes: the Ministry and the Reformation in Town and Country[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3] KAPLAN B J. Reform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toleration: Dutch religious history in the early modern era[M]. Leiden & Boston: Brill, 2019.
- [14] BERKVENSTEEVELINCK C, Israel J, & Meyjes G H M P, eds. The Emergence of Tolerance in the Dutch Republic[M]. Leiden: Brill, 1997.
- [15] GRELL O P, SCRIBNER R W, & SCRIBNER B, eds.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6] THE ONLINE BOOKS PAG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Vol. 7 (11th ed.) [DB/O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2022-02-10].
<https://www.gutenberg.org/files/32097/32097-h/32097-h.htm#ar55>.
- [17] BANGS C. Arminius: A Study in the Dutch Reformation[M]. Eugene: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1998.
- [18] HSIA R PO-CH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9] JOSEPH L. Toleration and the Reformation (1st French ed. 1955) [M]. 2 vols. New York: Association Press, 1960.
- [20] HSIA R PO-CHI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Reform and expansion 1500-1660[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21] ZAGORIN P. Rebels and Rulers, volume 2, Provincial Rebellion: Revolutionary Civil Wars, 1560–1660[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22] TRACY J D. The Founding of the Dutch Republic: War, Finance, and Politics in Holland, 1572–1588[M]. Oxford: OUP, 2008.
- [23] PARKER G. The Dutch revolt[M]. London: Allen Lane, 1977.
- [24] KLOOSTER W, and BRAKE W T, eds. Power and the Cities in the Netherlandic World[M].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06.

- [25] KAPLAN B J. Calvinists and libertines: Confession and community in Utrecht 1578-1620[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 [26] DAVIDS K, DAVIDS C A, and LUCASSEN J, eds. A miracle mirrored: the Dutch Republic in European perspectiv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27] PARKER C H. Faith on the margins: Catholics and Catholicism in the Dutch golden age[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28] GRELL O P, ISRAEL J, and TYACKE N, eds. From Persecution to Tolerati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Religion in England[M]. Oxford: Oxford UP, 1991.
- [29] VAN DEURSEN A TH. Plain Lives in a Golden Age: Popular culture,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Holland[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30] PRICE J L. 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M]. New York: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1998.
- [31] KAPLAN B J. Divided by Faith: Religious Conflict and the Practice of Tolera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M].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32] LEVINE A. Early modern skepticism and the origins of toleration[M].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1999.
- [33] ROOBOL M. Disputation by decree: the public disputations between reformed ministers and Dirck Volckertszoon Coornhert as instruments of religious policy during the Dutch Revolt (1577-1583) [M]. Leiden: Brill, 2010.
- [34] KAPLAN B J., eds. Catholic communities in Protestant states: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c.1570 – 1720[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9.

3. 外文论文

- [1] MOORE CAMPBELL S F. The cathedral chapter of St. Maarten at Utrecht before the revolt[D]. Southampton: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1990.
- [2] SPOHNHOLZ J, VAN VEEN M G K. The Disputed Origins of Dutch Calvinism: Religious Refugees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Dutch Reformation[J]. Church history, 2017, 86(2): 398-426.
- [3] BANGS C. Dutch Theology, Trade, and War: 1590–1610[J]. Church History, 1970, 39(4): 470-482.
- [4] TIERNEY B. Origins of natural rights language: Texts and contexts, 1150-1250[J].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89, 10(4): 615-646.
- [5] FORSTER M R. The Catholic La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tholic Identity (discussedossier over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J]. 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 2011, 126(4): 75-81.
- [6] DIEFENDORF B B.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A View from South of the Border (discussedossier over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J]. 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 2011, 126(4): 82-88.
- [7] QUESTIER M. When Catholics Attack. The Counter-Reformation in Fractured Regions of Europe (discussedossier over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J]. 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 2011, 126(4): 89-95.

- [8] POLLMANN J. How to Flatter the Laity? Rethinking Catholic Responses to the Reformation (discussiedossier over Catholic Identity and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20-1635)[J]. BMGN-Low Countries Historical Review, 2011, 126(4): 97-106.
- [9] GUNNOE C D. The Evolution of Erastianism: Hugo Grotius's Engagement with Thomas Erastus[J]. Grotiana, 2013, 34(1): 41-61.
- [10] VAN VEEN M G K. Spiritualism in the Netherlands: From David Joris to Dirck Volckertsz Coornhert[J].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2002, 33(1): 129-150.

（二）中文参考文献

- [1] [德]马克思·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苏国勋,覃方明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 [2] [荷]马尔滕·波拉. 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M]. 金海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 [3] [美]沃尔克. 基督教会史[M]. 孙善玲,段琦,朱代强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4] [英]洛克. 论宗教宽容:致友人的一封信[M].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5] [英]安博远. 低地国家史[M].王宏波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3.
- [6] [美]奥尔森. 基督教神学思想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7] [美]威尔·杜兰. 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M].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9.
- [8] [英]R.B.沃纳姆.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3卷:反宗教改革运动和价格革命:1559-1610[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9] 董江阳.“阿米尼乌预定论之争”对于加尔文主义信仰的意义[J].世界宗教研究,2018(05):124-130.
- [10] 吴舒屏.对宗教的超越——论加尔文宗教改革的社会功能[J].兰州学刊, 2005(03):268-270.
- [11] 陈勇.阿米纽斯与荷兰加尔文教的内部之争[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05):39-46.

致 谢

近来三年，是自我成长进步的又一个阶段，在这一阶段谢幕时进行致谢让我回忆良久。论文的写作是这三年学识积累和思维进步的汇总与展现。

在这里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吴舒屏老师。她在课程学习中教会我们的一丝不苟的学术态度，在专业理论学习中传授我们的严谨准确的思维表达与新的理论方法，学生在其中都受益匪浅。吴老师以慈善儒雅的风度，传我以经验，给我以鼓励，让我在三年的学习中倍感踏实与鼓舞。在论文的开题与写作中，吴老师对我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帮助，我也结合着老师的建议完成了论文的写作。最后再次感谢吴老师在这三年给予的关心与帮助。同时，我还要感谢世界史的各位老师，他们深厚的学识、高深的思辨逻辑和丰富的阅历让我在交流学习中获益颇丰。

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这不仅仅是对这一段读研时光的感谢，而是一直作为学生的我感谢家庭为这数十载求学过程的长久付出与支持，让我在学生时代实现了一个又一个的目标。

感谢我的同学们，在课堂里与他们思想碰撞共同进步，在篮球场上与他们对抗合作超越自我。学校之外，我们还一起打卡大连景点，探寻特色美食，同窗之谊倍感珍惜。感谢我的朋友们，特别是疫情封锁在家之时，一些认识超过十年的伙伴们，他们给我提供了一些帮助，也在平淡的时光中带来了快乐。总之，这段历程将是我人生中美好的回忆。

这一段求学生涯也受到了疫情的影响，武汉与大连来回的隔离中，迫使我必须大量使用互联网平台来获取相关文献资源，这里要致敬科技人员给人类生活带来的便利，感谢文献提供机构疫情期间的免费服务。

最后，期待疫情早日结束，祝所有人身体健康，平安顺遂。希望各位保持良好的心态，如同论文中所写的宽容一样，以宽容的心态给世界以更多人文关怀。